
目 次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1
-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7
-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
臺中市）……………8
-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11
-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12
-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13
-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15

審計業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
額表……………1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3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
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前兼
圖書館主任丁仁傑因違法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判決……………37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
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因違法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3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文
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因懲戒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8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5 年 10 月大事記……………5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

巡察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7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6 月 28 日至 29 日）、屏東縣（7 月 26 日）、高雄市（7 月 27 日）

接見人民陳情：4 人（澎湖縣）、6 人（屏東縣）、17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2 件（澎湖縣）、4 件（屏東縣）、7 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於本（105；下同）年 6 月 28 日、29 日（星期二、三）至澎湖縣進行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一行於 28 日抵達馬公後，旋即前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聽取由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及農漁局就「澎湖自然生態與觀光發展衡平」之簡報，委員除就海上平臺管理條例法律位階、稽查頻率、垃圾及棄置牡蠣殼之處理、綠蠵龜保育暨海上平臺廢水處理等事項進行瞭解，並與相關人員交換意見，委員期許縣府在觀光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能以長遠的角度，規劃並落實

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

該日行程最後，委員在澎湖縣政府及澎管處人員帶領下，前往臨近的菜園濕地，就縣府及澎管處對於菜園生態保育及維護現況進行瞭解。

委員為實地瞭解民隱民瘼，特別於 29 日到七美鄉公所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委員於七美鄉公所呂立勳鄉長說明下，就七美醫療情形、文化資產、觀光發展、火龍果產銷、水庫功能、垃圾處理、低碳島推動、浮潛及海水遊憩之安全管理等議題進行瞭解，並關心當地醫療情形與環境保育等議題。委員一行在鄉公所人員陪同下，前往七美人塚、望夫石、月鯉戲水區、小臺灣及雙心石滬就自然生態維護與觀光發展現況進行實地巡察。

二、屏東縣部分

委員方萬富、仇桂美於本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巡察屏東縣，為關注屏東縣三地門德文部落之發展與居民通行權，特別就當地天然災害後重建政策、三地門鄉災害應變、屏 31 線坍方處理及德文部落道路修復能力進行瞭解。委員並對獅子鄉公所山坡地超限利用案表示關切，期許地方政府對該區域之發展有健全長遠之規劃，落實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

委員除肯定當地居民化困境為轉機之努力，也建議屏東縣政府及三地門鄉公所，於現今氣候極端化情形下，對各種天災及當地水土保持，預先做好因應措施，使德文部落特殊人文環境，得以永續發展維持。

委員本次亦針對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及牡丹灣 villa 民宿違法營業案表示

關切。上開二案分別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疑義、屏東縣政府未加強落實稽查以遏阻違法擴大營業，及占用國有土地等違失，前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委員特別就本年度查處情況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屏東縣政府通過環評審查結論，表達高度重視，並期許主管機關用心監督旅宿業經營合法性與管理稽查。

三地門德文部落位於北隘寮溪上游，海拔高度超過 800 公尺，早期是排灣族與魯凱族交會的據點。當地因氣候及環境適宜，自 1884 年起大量種植阿拉比卡品種的咖啡樹，後因行銷通路中斷而轉種植其他作物。莫拉克颱風重創後，當地族人為維生計，重拾咖啡文化並推廣生態觀光旅遊，近年吸引不少國內外觀光客尋訪山中咖啡香。然隨著德文部落知名度漸增，觀光遊客人數日漸增多，所帶來人為破壞情形時有所聞；又每遇豪風強雨，往往使該部落多處淹水，而唯一通往德文村的屏 31 線道路亦常坍方，使當地族人面臨交通中斷之困境，殊值關注。

另為傾聽民意，貼近民情，委員特於三地門鄉公所受理人民及團體陳情，共受理陳情案件 4 件，著重於土地、環保及屏 31 線道路修復等議題。

三、高雄市部分

委員仇桂美、方萬富於本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巡察高雄市，關心高雄治水防洪計畫之規劃執行、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徵地拆屋及旗山太平商場拆遷問題，並實地巡察旗山區第二號、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及第五號

排水抽水站，以瞭解排水整治徵地、拆屋（遷）、抽水站使用及維護管理等情形，另關切高雄市財政及失業現況。

委員指出，治水防洪或雨水下水道等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宜先瞭解樁位點之定位，如相關計畫之用地取得涉及居住正義問題，應多聽取民意並兼顧專家學者之意見，妥擬配套措施，尤其不能忽略政策推動時，手段及程序必須合法，以免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形象。此外，應綜合考量都市計畫劃設時點、抽水站計畫送審及補助款核定情形後，再決定拆遷時點。

委員表示，高雄市政府應持續加強對各抽水站與滯洪池之維護管理，並須注意垃圾雜物阻礙排水渠道情形及定期清疏水路，對造成地區淹水之主因更應確實查明及針對水患問題妥適處理。如有徵地、拆遷之必要，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透過公聽會等方式，向具利害關係之民眾說明、協調及溝通，以避免引起誤會或反彈。但整治河段除徵地拆屋外，如尚有其他方案可替選運用，亦請高雄市政府重視民意，審慎研議，以化解歧見及民怨。

委員亦強調抽水站的維護管理一定要確實，事前做好準備工作，避免衍生國賠與行政責任問題。

委員於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包含司法、土地徵收補償、排水整治、徵地拆屋及拆遷等案件。委員除詳予聆聽外，對於民眾陳情內容與市府相關者，於陳情現場請市府相關單位之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另

對非屬高雄市政府權責的案件，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澎湖自然生態與觀光發展衡平」議題（實地巡察馬公內灣－菜園）

江委員明蒼

1. 據簡報說明，主管機關每個月對海上平臺進行抽查 2 次，相關抽查作業如何辦理？是全部進行普查，還是抽選業者進行檢查？
2. 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報所載，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共巡管 152 天次，是指 152 次嗎？因為 7 至 9 月合起來也不到 152 天，是否能再詳加說明？
3. 據簡報說明，綠蠵龜產卵後 45 天要協助將卵挖出，似乎與物競天擇、自然淘汰的理論不同，這種將卵挖出進行人工孵育再放回去產卵處的方式是否允當？是否違反自然生態保育法則？
4. 另對於海龜救傷收容，自 101 年開始逐漸增加，這與近年觀光遊客增加，或者與我們對於保育宣導成效有相關聯？是否因生態宣導不足，致產生需要進行救傷的情況？是否需進一步做相關研究或觀察？
5. 對於海上平臺是否定期稽查？
6. 對於海上平臺管制乙節，有關垃圾管制方式如何處理？是否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

方委員萬富

1. 有關海上平臺自治條例與海上平

臺審查作業辦法彼此間的法律位階與關係如何？彼此是否相輔相成，抑或該自治條例於海上平臺審查作業辦法制定後，即停止使用？

2. 有關法源依據乙節，海上平臺自治條例修正案尚未通過，但由簡報發現，相關條例似乎已在推動，業者也已遵照相關規定運作，縣府及業者均已努力及配合，實際上是否已達到修正之要求？
3. 海上平臺的設置，澎湖縣應該可算是領航者，不知道其他地方有無相類似情況？有無到澎湖縣取經學習的情形？
4. 有關簡報說明水肥車載運海上平臺廢棄污水約 4 萬人次，但據報載每年前往海上平臺人數約 30 萬人次，究其中大部分廢棄污水溢流流向為何？另據簡報說明，相關單位亦有派人潛水觀察業者溢流排放情形，部分守法業者亦有依規定實行，然可能有部分業者存有僥倖的心理，對於這部分如何把關？相關單位對於澎湖縣，尤其是菜園內灣區如果排放廢棄污水等對於海底珊瑚及水質均會造成嚴重的破壞，有關這部分對於稽查的次數應該要增加，在細部的程度可能也要加強。
5. 此外，綠蠵龜保育觀念如果從小時候教導，確實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這也是澎湖縣才有這種機會，澎湖縣政府也才能有野放綠蠵龜的機會。縣府在進行野放時，有無拍攝相關紀錄影片？如

有，在適當的時機也可在網路平臺（Youtube）播放，或製作 DVD 提供給澎湖縣及外地來訪遊客，除可收取工本費外，也可達宣傳效果。

6. 有關澎湖縣北寮摩西海水踏浪，臺日間似亦有相關交流，在日本是位於何處？比如臺灣鐵路與日本共有 32 處站名相同，締結姐妹站，彼此間往來交流頻繁。澎湖縣該如何走向國際？又明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將於澎湖縣舉辦，如何在國際間進行交流？

仇委員桂美

1. 有關海上平臺審查作業辦法內之審查小組是如何組成的？
2. 對於海上平臺業者之核照有無數量之限制？有關執照核定營運期間為 6 年，目前發照運作情形如何？

(二)「七美自然生態維護與觀光產業發展衡平」議題及實地巡察

江委員明蒼

1. 據報載，七美鄉婦產科醫師缺乏，島上曾經有 1 名男性婦產科醫師，但島上婦女一見到男醫師立刻掉頭就走。未來似乎要再增加 1 名醫師，不知有關婦產科醫師及醫師缺乏的問題是否已獲解決？
2. 另據報載，因為安全因素，安檢單位禁止船隻載送瓦斯桶到七美鄉，縣府及鄉公所對於這樣的問題如何處理？島上沒有自產瓦斯，是否有斷炊的可能？

方委員萬富

1. 隨著近年來因為臺灣海島型氣候

因素，大家對於海洋遊憩如游泳、戲水、浮潛活動興趣日增，在臺灣本身有來自許多世界各地的觀光遊客，將來如果七美鄉開拓成美麗的浮潛地區，尤其是安全的管理，不知七美鄉有否到外地取經？有無相關維護措施或類此安全管理之辦法？

2. 對於七美鄉浮潛活動部分，浮潛業者管理及輔導、執照發放、浮潛工具規則、教練資格等應儘速進行規劃及制定，俾利後續查核督管，以維戲水活動安全及避免意外憾事發生。

3. 七美鄉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情形如何？

4. 如臺北捷運，在初期民眾對於搭乘捷運不能飲食等限制多有抱怨，但相關措施施行後，民眾也能依規遵守，使得臺北捷運的硬體設備與乘客水平在世界公共運輸系統中頗受好評。澎湖縣政府是否可研議對前往七美鄉的遊客制定相關規定，對於一些容易產生垃圾問題之物品，是否加以規範及約束，以產生較少垃圾量之物品取代，俾降低垃圾產量？

5. 屏東縣小琉球鄉電動車已推動上路，實施後也頗具成效，七美鄉的自然條件也不輸給小琉球鄉，對於電動車及低碳島的推動，有哪些具體作法？

仇委員桂美

1. 七美鄉著名農產品火龍果是島內自己食用還是有從事外銷？七美鄉主要收益如何？是觀光還是以

農業為主？農業收入如何？是否仰賴外銷？

2.七美鄉水庫扮演何種功能？七美鄉氣候也比較特殊，是否與澎湖本島相同有水源方面的危機，面臨水源不夠情況？或是水資源有無管理上的問題？

3.昨日行程前往菜園，有發現棄置牡蠣殼堆置，相關牡蠣殼最後要如何處理？

4.另澎湖醫療後送是前往高雄市，如七美遇到緊急（醫療）狀況時，是如何處理？相關後送機制有無問題？

二、屏東縣：「天然災害後重建政策與執行」及「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及其投資『牡丹灣 villa』違規營業情形」議題（實地巡察屏 31 線）

方委員萬富：

(一)屏東縣地形區域狹長，鄰近山區，該縣三地門鄉在災害應變方面有無通報機制，與中央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溝通時，有無遭遇困難之處？

(二)每當遭遇風災或大雨，造成屏東縣三地門鄉的道路隨時有坍塌之危機，尤其是通往德文村的屏 31 線道路，從屏 31 線 8~11K 亦常面臨坍方，請問道路目前維護情形如何？每年約需多少經費？長遠應如何規劃處理？平時小型崩塌如何處理？通常需多久時程可以完成搶修？又據縣議員今日向本院陳情，屏 31 線目前約 2 公里部分尚未修繕，且尚有幾位民眾尚未撤離，應如何處理？

(三)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而違

法營運多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前經本院調查在案。屏東縣政府曾於 103 年 7、8 月進行密集查核，嗣於 104 年 2 月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今年卻未密集裁處之原因為何？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及牡丹灣 villa 目前改善情形如何？

(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針對屏東縣政府對環評做出有條件通過及免二階段環評等處分，作出撤銷前揭屏東縣政府處分之判決，故違法狀態仍在，屏東縣政府未來有無積極因應措施？

(五)建議屏東縣三地門鄉之發展有健全長遠之規劃，預先做好因應措施，落實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另外，屏東縣政府應研擬加強監督旅宿業經營合法性與管理稽查密度及強度，以降低業者違法經營情形。

仇委員桂美：

(一)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因鄰近珊瑚礁，且造成珊瑚礁嚴重白化等因素，導致系爭環境評估未通過。再者，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前董事長雖因他案遭檢察官起訴，惟屏東縣政府對於違法經營民宿，仍未能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權責機關實際稽查情形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

(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未積極查報制止新生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放任違法開發行為，屏東縣政府將如何遏阻民眾不法行為？請後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三)請主管機關持續用心加強規劃監督旅宿業經營合法性與管理稽查方案，並妥善處理業者違法經營之情形。
- 三、高雄市：巡察「高雄治水防洪與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徵地拆屋、旗山太平商場拆遷問題；實地巡察第二號、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及第五號排水抽水站）」

仇委員桂美：

- (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高雄市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將徵收相關土地並拆除建物，請問針對私有土地部分，市府規劃如何處理？本次徵收範圍是否僅限於都市計畫線內之公有土地，並不徵收私有土地？
- (二)高雄市旗山區都市計畫樁位點如何劃設？有無位移等不確實情形？另本次旗山第五號排水工程依據都市計畫線之樁位點有無上開問題？另該區都市計畫劃設情形併請說明。
- (三)據報載，自由台灣黨黨主席蔡丁貴質疑高雄市政府未提出詳細水文數據資料，單憑一紙公文，就指控蓋在旗山二號排水上的太平商場會淹水，處理手法令人匪夷所思。請問高雄市政府水文資料之具體數據是否透明？如何避免民眾因未充分瞭解，而徒生爭議？
- (四)旗山太平商場（大溝頂老街）建於民國 40 年間，民眾亦於同時間入住，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68 年間始陸續頒布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該區域之街廓範圍是否仍有爭議？相關問題是否已釐清？除口頭說明外，並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五)上開區域街廓範圍之地籍線於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是否仍未分割？處理情形如何？樁位點如無問題，是否應立即分割？請說明。另是否涉及行政救濟或國賠？民眾應如何請求？請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 (六)高雄市政府針對第二號排水拆遷問題，於本年 7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之目的為何？另據報載，當地居民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並聲請假處分，目前法院裁定情形如何？又簡報顯示拆遷工程預計年底發包，如用地問題未解決，請問後續市府如何處理？拆除部份如於民眾聲請假處分狀態下急就章是否恰當？
- (七)據報載，太平商場自救會表示居民於民國 44 年出錢造屋，民國 76 年土地所有權才登記於政府名下，依據民法規定「2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未登記之不動產，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居民居住早已超過 20 年，卻因教育程度低，不懂爭取自身權益是否屬實？
- (八)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送審及補助款核定情形如何？請說明。
- (九)民眾向本院陳情反映，至旗山區公所調閱早期地籍資料不易，有關公文保存年限等問題，請說明。

方委員萬富：

- (一)第二號、第五號排水整治計畫區相關問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高雄市責任區召集人仇委員已清楚掌握，本人從旁學習，所得及收穫甚多。
- (二)治水防洪及水環境營造之良窳，與市民生命安全及生活品質息息相關

，因此，抽水站等相關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一定要確實，並做好事前準備工作，以避免衍生國賠及行政責任等後續問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桃園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3 人（桃園市）

接受人民書狀：4 件（桃園市）

巡察經過：

委員於 6 日上午首先赴桃園市政府拜會市長鄭文燦，瞭解地方輿情，並就桃園重大建設如航空城開發、亞洲矽谷計畫、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桃園國際機場淹水等問題交換意見，接著於市府受理人民陳情，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後，旋即於市府聽取桃園重劃區發展現況及對農田流失之衝擊、勞工（含外籍勞工）管理及就業輔導情形、桃園產官學策略聯盟合作規劃及成果等簡報，並交換意見。委員下午實地巡察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瞭解青年就業與創業狀況，隨後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聽取園區開發與管理情形簡報，並實地巡察瞭解該園區及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設施與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 公辦市地重劃與自辦市地重劃數量比例為何？對於自辦市地重劃之審核原則及管控機制為何？於土地重分配過程中，如何健全制度，令其更符合分配正義原則？
- (二) 「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土地重劃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市地重劃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待積極管理及開闢，請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及目前執行情形。
- (三) 桃園為工業發達城市，鑑於中壢工業區敬達烤漆工廠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外籍勞工受傷，政府應關懷並重視勞工權益保障及外籍勞工職業災害問題。
- (四) 亞洲矽谷計畫與青年創業基地如何連結？政府如何透過政策輔導與扶植創客及年輕人？
- (五) 傳統產業、科技產業、服務業占整個桃園產業結構比重為何？亞洲矽谷計畫落實時間為何？如何與產業結構搭配？有無資源重覆狀況？人口群之知識水平是否符合該等發展要求？
- (六) 目前外籍勞工於桃園市各行業及各地區所占比重為何？於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之分布情形為何？
- (七) 勞動部提出勞工周休二日政策，對已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傳統產業外籍勞工之衝擊，市府有無進行評估？
- (八) 市府於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相關之都市發展、農業、土地、經濟發展等單位，有無建立平臺以共同規劃土地之分派及面積？
- (九) 新市鎮開發有無配合都市更新？有否考量總體需求、住宅質的需求、生態涵養量及最適發展規模？對於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如何管控？
- (十) 對於青年創業基地之公共空間使用方面，有無條件限制（如桃園地區之青年、年齡或會員）？
- (十一) 目前進駐青年創業基地之業種類型及預期目標為何？與大學育成中心合作模

式為何？有無具體成果？

(十二)青年事務局為新單位，其組織編制員額、預算情形及委外單位營運負責之工作內容各為何？人事費用占預算比例為何？有無與其他外縣市進行交流？青年創業基地以目前面積預估最高可容納多少會員？

(十三)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93 年開始規劃，預計有 26 家廠商進駐，目前僅 9 家營運，經查進駐產業之污染性高，應如何防範對下游土地造成污染？

(十四)據市府經濟發展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與管理情形」簡報第 11、12 頁有關廠商入園現況，環保科技園區（下稱環科園區）已進駐廠商占可建築面積比率為 75.93%，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工業園區）則為 60.66%，工業園區未進駐比例較環科園區高，原因為何？環科園區推動之循環經濟與國外或中國大陸之循環經濟概念是否相同？園區設立初衷以環境保護為主，國內廠商對於環境保護及資源再生之技術水平和願景各為何？

(十五)桃園市有 29 個工業區，屬市府業者有幾處？亞洲矽谷計畫所涉及之主管機關有哪些？在經費及權屬上如何分配？又為因應亞洲矽谷計畫，是否會再設置工業區？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

巡察時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彰化縣）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南投縣）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臺中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1 人（彰化縣）、4 人（南投縣）、0 人（臺灣省政府）、9 人（臺中市）

接受人民書狀：8 件（彰化縣）、2 件（南投縣）、0 件（臺灣省政府）、6 件（臺中市）

壹、巡察經過：

一、105 年 6 月 27 日巡察部分：前往彰化縣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視察，實地瞭解學校推動結合特教生及一般生之融合教育及校務發展情形。監委表示學校應深入瞭解特殊教育所牽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殊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並妥適處理有關學生人權、學習權益及校園安全事件，同時也指示縣府研議提供更便利的交通資源，以保障學生就學、就醫權利，隨後轉往和美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同日下午前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巡視該市茄苳腳神木社區，瞭解目前永久屋維護管理及災民生活情形，並指示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市公所針對神木社區現今之產權登記及社區活化等問題予以協助，期使社區結合產業園區之商業活動能永續發展。

二、105 年 6 月 28 日巡察部分：上午巡察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瞭解

臺灣省政府之主要業務和預算執行情形及省諮議會未來轉型與蛻變等問題。同日下午前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後，實地視察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瞭解目前再生水回收利用、調度與配置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務推展情形

(一)教育工作人員之工作量大，尤其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部多，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之行政工作均係由同一批行政人員承擔，教育部有無提供協助，簡化學校的行政程序，特別是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相關行政程序應該相對簡化。

(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車僅有 2 輛，但彰化縣和美鎮公車班次少，縣府是否可以提供更多之交通資源。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擬於創校 50 週年時出版「和美故事銀行」，實為社會善良風氣之範本，建議出版時可增加英文版，以提供給外賓，作為宣導本國特殊教育故事之典範。

二、南投縣南投市神木社區永久屋執行管理及災民生活情形

(一)目前看起來社區有點沒落，永久屋屋頂的建材、配住坪數標準及條件、耐用年限、後續的管理維護等情形，請加以說明。

(二)目前社區永久屋的產權是否可以繼承？是否可以買賣？有無登記地上權？有無繳交稅金？

(三)社區宗教活動中心為何繼續興建？費用來自何處？

(四)在外部資源日漸減少的情況下，縣府未來對不同年齡層的住民，提供

何種就業及生活輔導措施？

(五)神木社區永久屋住民是否可以遷移戶籍？住民實質居住社區的比例有多少？

(六)本人曾到其他災區的永久屋參觀，該地區永久屋除了提供居住功能以外，進一步發展成為觀光或美食社區，貴縣的鳳梨酥產業知名度甚高，縣府未來如何引進產業促進社區活化？請加以說明。

三、臺灣省政府業務簡報

(一)六都成立後，臺灣省政府所管轄的僅 14 縣（市），且大多屬農業縣市，財政方面需仰賴觀光及農產品，這兩方面，中國大陸市場均占極重要地位；另有關各縣市和中國大陸締結交流關係之事項，建請臺灣省政府將和中國大陸締結交流關係之縣（市），及相關之觀光、農產等資訊，加以整合，以作為中央與地方間之橋梁，並向中央反映，擴展與大陸之交流往來，是可努力的方向，惟是否屬臺灣省政府業務範圍？請加以說明。

(二)有關 100 年臺灣省政府將 200 多公頃土地移撥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後，應好好規劃利用，相關招商情形為何？另閒置宿舍應加以活化利用，惟中興新村很多宿舍閒置，不僅無規劃利用且沒有加以整修、維護，未來維修成本將會倍增，造成國家財務損失，上開招商及宿舍管理事宜，雖非臺灣省政府權責，也應加以關注。若將宿舍管理權限回歸臺灣省政府加以活化運用，是否可行？貴府如能提出計畫，

監察院可協助轉請行政院參辦。

- (三)臺灣省政府是我們共同的記憶，其對臺灣的發展有極大的貢獻，惟經組織變革後，很多人已對臺灣省政府印象模糊，為了使後人瞭解臺灣省政府每一階段發展過程及其對臺灣發展的貢獻，是否可將其精華部分整理並加以精緻化、數位化，提供給各級學校做為教學使用？請加以說明。
- (四)臺灣省政府除辦理日常業務外，應爭取更多預算，做出更具有成效之業務，因此於編列預算時，如能提出受重視且具說服力之議題，例如由臺灣省政府計畫結合專家及學者，建立所轄縣（市）之農業、觀光及文史等方面之平臺，以協助各縣市彼此或與他國間進行交流，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四、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簡報

- (一)首先，非常感佩李諮議長擔任政務官的風骨，任期原可至今年底，惟考量新政府用人而提前於六月底辭職。每次來省諮議會都可以感受到李諮議長的熱情，諮議員們都很有心想做事，積極任事，意見卻很難傳達至層峰，而中央高層也缺乏溝通管道，並無法確切瞭解地方需求，造成省諮議會作為中央與地方溝通橋梁平臺的功能不彰。未來如有需要監察院反映的地方，本席一定盡力幫忙傳達。
- (二)臺灣省諮議會宿舍活化與管理權責及市定古蹟提升為國定古蹟等相關建議，請貴會補充相關資料後，另案提請本院轉請行政院權責單位查

復。

- (三)臺灣省諮議會轉型蛻變為智庫與未來轉型定位及功能之建議，請貴會詳加研究評估後，如有需要，再提報本院轉行政院或立法院參採。
- (四)兩岸交流之層級應以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層級作為整合地方縣市之統籌窗口為策略，確立地方層級兩岸交流之目標與準則，提升兩岸城市交流質量，將可帶動兩岸經濟發展。
- (五)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均為無給職，仍秉持著職責探詢民瘼及提出建言，除認同省諮議會與對國家之責任感外，面對外界責難誤解，依然熱情依舊，本席敬表欽佩。
- (六)針對簡報中所提之蛻變及轉型，本席相當認同，例如成立議政發展中心，推廣議政史料以深化民主教育，讓學術單位、產業界、研究學者及學生可以在議政發展中心內充分使用臺灣省諮議會所建置之地方自治珍貴史料。另外運用現有廳舍設施，作為外交部、教育部青年國際參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培訓友邦農業技術專才平臺，拓展經貿、文化等國際外交人才培訓基地，上述活化措施對國家、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均有正面意義。貴會所提出之蛻變轉型，未來在相關場合將為貴會發聲。
- (七)有關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所提建議案，中央相關部會僅納入參考，如同石沉大海並未獲積極回應或採納。爾後有關部分建議案，諮議員可改採陳情案之方式，依個案屬性及需求提報本院調查，此管道亦可解

決亟待處理之地方民怨或棘手議題。

五、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回收利用、調度與配置情形

(一)臺中市因應缺水問題鼓勵使用再生水未雨綢繆很好，但再生水的使用安全性應予以重視。

(二)大臺中市針對「水」的問題，請說明目前遭遇最大困難為何。

(三)行政院再生水示範推動方案，福田案建設經費 43.4 億元，供應每日 13 萬噸再生水，而豐原案建設經費 17.1 億元，供應每日 2 萬噸再生水，請說明其中差異。

(四)水滄及豐原水資中心提供中科園區再生水量每日合計 3 萬噸，現中科園區初步估計再生水需求量每日 6 千噸，多餘的再生水如何處理？

(五)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偏低，是否有改善計畫？

(六)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事業用戶使用費所採用水質水量數據是否呈現不合理現象？相關制度、規章為早期工業區服務中心所訂規範，現水資中心操作經費年年短絀，是否有事業用戶未合理分擔使用費情事，及適時檢討收費機制問題。

(七)大安溪乾早期缺水，豐水期濁度高也缺水，大臺中有何因應策略？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財團法人仁愛殘障文教基金會楊董事長提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在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的推動上不遺餘力，我一路走來參與學校的活動，深深受到感動，建議是否可以提供專案補助，讓和美實驗學校在生命教育的

推動上能更加順遂。」及該校「校務推展概況」簡報中所提，有關設施環境亟需建置多功能專科及分組教室，及學校預算無法負荷設備增購及汰舊換新需求等「發展困境」，移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因逢新北市正舉辦兒童藝術節，為實際瞭解其規劃宗旨和執行成效，委員特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往新北市，上午針對新北市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措施及成效進行訪察並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則實勘「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板橋圖書館及 435 藝文特區」等兒少文藝措施。

二、為增進家庭知能，我國已制定家庭教育法，藉由推動親職、子職、婚姻等各項家庭教育，俾建立更為祥和社會，而地方政府即肩負落實家庭教育的重責大任。委員對於市府針對弱勢、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等不同家庭型態，提出多樣性的家庭教育措施表示肯定，也期勉市府對於受刑人的家庭教育多予關懷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法之成效」簡

報中提及，家庭教育包含親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內涵及面向，其中市府辦理「失親」教育之成效為何？有無針對失親原因進行統計分析，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配置家庭教育輔導團、行政人員及 4 類志工團來共同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4 類志工團是指哪些？是否有團體名稱？其諮詢專線由何人接聽？

三、市府於學校推動「幸福家庭 123 校園巡迴講座」，以落實親職教育，請說明「123」代表之意涵為何。

四、市府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推動「5-7 年級愛家課程」來落實子職教育，但由於青少年的喜好不易揣摩且充滿好奇心，因此進行子職教育有其困難度，請說明愛家課程的內涵及成效？

五、有關多元文化教育部分，市府已針對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族家庭分別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對於受刑人家庭是否亦給予關注？相關措施為何？為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需有特殊方案，如罹患第 1 型糖尿病的學童，由於必須終身注射胰島素，飲食方面每餐必須斤斤計較，為維護其生命安全及健康成長，家長希望孩子就學時在學校能代為孩子打針、計算熱量及醣分。為實質地幫助這些孩童與家庭，教育單位需與衛生單位通力合作，為他們設計方案，提供貼心的協助。請研究受刑人家庭是否也需要個別化的協助方案。

六、兒童藝術節包含多元展演型態及故事

童話元素，但前來參與的民眾學識背景不一，如何讓每位家長都能瞭解並為孩子解說地方傳說或童話故事，以增進親子共融的效果？有何除文字圖像以外的方式能夠讓孩子們理解傳說或童話的內涵，擴大他們的聯想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基隆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2 人（基隆市）

接受人民書狀：5 件（基隆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赴基隆市政府巡察，瞭解該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通車後改善交通壅塞之效能與後續維護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工務處簡報說明，請市府持續注意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通車後，有關社寮橋日後保固期屆滿之維護管理經費與人力資源等執行方式，並肯定市府團隊之努力及勉勵公務人員落實終身學習。隨後與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問題：

一、林委員雅鋒：

現今社會高度專業分工，使得公務部門同仁於承辦業務常倍感壓力，倘涉及工程委外辦理、訂定契約等專業與法律行為，常因人力及專業度不足等

導致公務人力結構惡性循環，而有基層人員因缺乏經驗害怕觸法而不願接續業務之情形，建議多為承辦業務同仁辦理相關專業教育訓練、邀請法官、檢察官等專業人士提供課程講習，增進同仁對法規之瞭解並分享法律經驗，相信在實務工作上必有助益。

二、江委員綺雯：

(一)有關社寮橋日後保固期屆滿之維護管理及保險等風險管理措施，與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人力資源是否足夠等問題，仍應予注意。

(二)對貴市市長施政滿意度榮獲天下雜誌評定最佳進步獎，肯定市府團隊的努力。此外，亦勉勵公務人員應秉持不斷學習新知的心態，希望市府長官能關注同仁終身學習課程之內涵，遵循有關終身學習法要求政府機關人員每年應達一定學習時數之規定。另建議可由市府研考處或參議，就市政未來發展方向及目前所面臨問題之瓶頸進行檢討及規劃，適時安排各局處同仁選修相關課程，以增進推動市政、造福民眾之自信及能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

巡察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7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雅鋒、江綺雯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宜蘭縣巡察，委員一行抵達宜蘭後，旋即前往縣府聽取施政簡報，同時瞭解三座垃圾衛生掩埋場（五結、蘇澳及三星）之營運管理現況。委員除對於該縣治安及警力之調配情形，陽明大學附設蘭陽新院區醫療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噶瑪蘭人之身分權益、長者免費施打流感疫苗之執行進度、縣府今年調整房屋稅與地價稅後造成公告地價漲幅全國之冠的緣由，以及國際童玩節實現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效等問題表示關切外，復提醒縣府應正視兒童視力不良現況，期能妥為因應。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有關土地徵收、性別平等教育及檢察官未善盡偵查責任等 4 件人民陳情案件，委員除詳予聆聽外，對於民眾陳情內容與縣府相關者，於陳情現場請縣府相關單位之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並將無法立即獲得釐清之案件攜回，由本院依法研處。

兩位委員非常重視民眾陳情，期盼透過例行性地巡行程，傾聽民意，貼近民情，讓在地民眾有機會、有管道可以反映意見，亦期許縣府能藉此瞭解民隱民瘼，以化解歧見及民怨。

貳、聽取宜蘭縣政府施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雅鋒：

本席曾擔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期間達 2 年 8 個月，與宜蘭地區素具淵源，深感親切。此次擇定擔任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3 組巡察委員，並至宜蘭責任區巡察感到非常榮幸。宜蘭縣歷任縣長勤政愛民，非常盡心盡力推

動縣政，讓宜蘭能在經濟發展與人文關懷間取得良好平衡，一路走來，成績有目共睹，縣長及縣府同仁之努力，令人敬佩。

感謝縣府團隊為本次巡察準備簡報資料等之努力及付出，本院之提問於座談時如無法充分答復，請貴府於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以下謹就施政簡報，提出幾點意見：

- (一)請貴府警察局局長簡要說明貴縣目前治安狀況及人員調動情形？
- (二)財政部國庫署 105 年 7 月 7 日公布 104 年度各級政府債務，其中，貴縣長短期債務超出法定債限新臺幣（下同）47.54 億元，自 104 年提出償債計畫，預計每年可還債 4 億元，約 10 年可還清超出債限部分。惟透過調整稅課擴充財源易引發爭議，貴縣調整今年公告地價漲幅達 118%全國最高，究縣府考量為何？相關程序是否適法合宜？
- (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新院區於 105 年 9 月起試營運 1 個月，院方計畫保留舊院區 15 個門診，並轉型為老人、弱勢長照中心，但縣府認為應該把門診集中到新院區，加速爭取醫學中心。究目前協調處理情形為何？縣府如何協助醫療專業並整合相關資源？

二、江委員綺雯：

- (一)蘭陽平原是噶瑪蘭人原鄉，200 多年前漢人入蘭開墾後，多數族人遷到花、東定居。噶瑪蘭人未能回復族籍，係因在原住民族委員會 90 年頒訂原住民身分法，將噶瑪蘭人在內的平埔族排除在外，造成族人

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和族別登記，渠等爭取正名運動迄今已逾 20 年。究貴縣登記原住民噶瑪蘭族身分之作法為何？有無成功機率？噶瑪蘭人之正名透過修法程序雖屬必然，惟現階段縣府有無其他做法可資幫助？

- (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原選定落腳在新北市三鶯新生地，後因故決議重新選址，據瞭解貴縣有意爭取設館，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 (三)貴縣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 14.59%，年長者健康情形尤應關心重視，政府現正推行公費流感疫苗免費接種，究貴縣公費流感疫苗施打之執行進度為何？有無積極主動作法可提高接種率以維護縣民健康？
- (四)「打造韌性宜居城鄉」係縣府重要施政理念之一，而「韌性城市」概念頗為抽象，究其英譯為何？透過不同語文之表達更易精準瞭解。
- (五)攸關國土永續發展之「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讓國土永續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未來將由中央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並由地方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而貴縣成為國土計畫示範縣之緣由？後續作法為何？
- (六)雪山隧道開通屆滿 10 年，交通量逐年成長，其安全管理作為及緊急應變作業之重要性自不待言。貴縣針對雪隧交通之管理、運作、應變機制與作法？與中央在工作與經費上關係為何？

- (七)臺灣生育率逐年下降，人口老化情況嚴重，而少子化造成人口結構的改變，將成為足以動搖國本的「國安危機」。究貴縣 0 至 6 歲人口數為何？針對少子化現象，貴縣有何因應措施？
- (八)宜蘭國際童玩節開辦至今已是全國備受矚目之盛事，活動架構係以兒童為訴求對象，惟僅止於遊樂可能稍嫌不足，是否尚有其他功能？又如何藉由豐富及活化童玩節之內涵，激發縣府及其他縣市解決少子化問題？該活動實現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效為何？
- (九)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有其標竿價值，除能夠提供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多元教保服務外，亦對營利幼兒園能起示範作用，以提升整體幼教水準。貴縣規劃 107 年前完成 3 處非營利幼兒園，在專業能量與組織人員配置是否足夠？
- (十)何謂風雨操場？功能為何？
- (十一)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中，蘇澳到東澳段預定 106 年底通車，為因應此路段通車，貴縣配置 24 名警力之工作內容為何？隸屬何單位？
- (十二)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健檢之 E 字表檢查結果，裸視視力不良率（包含：近視、斜弱視、散光及不等視等）隨年級增加而提高，國小一年級為 26.1%，國小六年級達 63.9%，國中一年級更達 69%，顯示我國學童視力不良問題嚴重，近視發生年齡越小、越容易造成高度近視，一旦發生近視，將終

身近視。而近視比率大增，亦造成特殊兵源逐年下降。近視是眼科疾病不容輕忽，提醒縣府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問題，並妥予因應。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

巡察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及 105 年 10 月 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33 人（新竹市 15 人、新竹縣 12 人、苗栗縣 6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22 件（新竹市 12 件、新竹縣 5 件、苗栗縣 5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委員萬富及江委員明蒼，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3 日分別赴新竹市縣、苗栗縣巡察。9 月 26 日上午先至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聽取市政簡報，對於市府團隊在市政推動上之不遺餘力，表示肯定，並對市府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積極態度，表達欣慰。惟於會中仍就該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均有偏低之情形，表示允宜適時調整，另對於該市安老津貼之發放條件似過於寬鬆，恐對市府其他支出造成排擠效果且加重財政負擔等不利影響，提請注意。嗣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 12 件。

9 月 26 日下午，至新竹縣政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對於縣府近年來致力於縮減歲入歲出差短，現已偶有年度賸餘之產生，給予

肯定，惟就該縣同有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均偏低之情形，亦促請正視。另對於該縣之寬頻建設佈纜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未依法督促有關業者拆除附掛於雨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之附掛纜線，及迄未將良質土石方列入標售或競標之工程項目，俾利發揮其價值以充實庫收等事項，均提請檢討改善。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5 件。

10 月 3 日上午先至苗栗縣政府拜會徐縣長耀昌，瞭解縣府目前之財務狀況，縣府表示，現行稅源分配不當之情形仍有待解決，故訴請中央能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使地方統籌分配款能夠有較公平合理之配置，以紓緩地方財政困境。俟拜會結束後，旋至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對於縣府團隊在面臨財政艱難之情況下，仍持續推動有感施政，包括向中央爭取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延長、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以節能減碳、積極辦理招商、打擊詐欺犯罪、務實推展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國際慢城並獲得認證等各項作為之努力，給予肯定，並建議開發「苗栗限定」之慢城文創伴手禮，以吸引觀光客造訪，惟提醒縣府在辦理招商之同時，應先行做好對於環境之影響評估。另委員就縣內山坡地屢遭濫墾濫伐、農舍違規興建等議題，提請正視，並建請縣府檢討人事經費支出，以減輕財政負擔。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5 件。

巡察行程：

一、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方委員萬富：

- 1.新竹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高於全國平均值甚多，惟土地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卻遠低於全國平均值。因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

，分別係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課稅基礎，建議適時予以妥適調整，定能有助於財政收入。

- 2.查 104 年度新竹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員額比例偏高，僅次於苗栗縣。請提供從林市長到任後，有關約聘僱人員控管情形之書面資料。
- 3.新竹轉運站開始營運後，市民的評價如何？還需做哪些調整？請提供書面資料。

(二)江委員明蒼：

- 1.有關市政簡報內所示之青青草原溜滑梯，其材質為何？如孩童於高溫炎熱的天氣下使用該溜滑梯，是否有燙傷之疑慮？
- 2.新竹市安老津貼之發放對象與老年年金之發放對象間，其重複比例將近達 80%，且 104 年安老津貼總計發放新臺幣（下同）7 億多元，究市府財源是否充足？此外，目前仍發放安老津貼的縣市僅新竹市、新竹縣及金門縣等 3 縣市，其中金門縣財政狀況佳；反觀新竹市，截至 104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仍達 41%以上，且新竹市安老津貼之發放資格為 98 年以前設籍之市民，相較新竹縣為 94 年以前設籍之縣民，條件更為寬鬆。究發放安老津貼是否排擠其他建設經費？有否造成財政負擔？

二、聽取新竹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方委員萬富：

- 1.根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資料顯示，新竹縣寬頻佈纜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現有電纜多佈設於排水溝或是電線桿上，妨害地下排水或觀瞻，應積極查處、處罰，徵收使用費，以挹注縣政財源。

2. 依內政部資料顯示，新竹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近 2 年為全國 22 縣市倒數第 2、3 名；105 年度調整後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11.15%，已低於全國平均值 20.5%，均顯示新竹縣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建請調漲，以增裕自主財源並健全財政。
3. 請說明縣府人員約聘僱比例為何？請提供近幾年數據資料。

(二) 江委員明蒼：

1. 新竹縣在老人年金發放是否設有排富條款，若有重複發放，縣府如何解決？建議檢討發放標準。
2. 新竹縣內優良地質地區約占了全縣 10 分之 1，開挖有價良質土石方數量龐大，但尚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研訂良質土石方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建議縣府透過「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規定，合法開放良質建築剩餘土方供價購，以挹注縣庫收入。

三、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 方委員萬富：

1. 苗栗縣雖正值財政艱難時刻，惟

仍持續推動各項有感施政，如路況及橋梁養護績效評比在全國名列前茅、104 及 105 年招商評比成績優異、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共 80 個社區，名列全國第一、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構想之創新思維、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以節能減碳等各項作為，均值得給予肯定。

2. 苗栗縣為農業大縣，惟農舍興建數量，經查在全國排名第三。因農舍興建問題涉及數個局處之權責，希望縣府能正視，如成立跨局處之聯繫平臺並加以督導，以利有效遏止農舍浮濫情況，避免農民無良田可耕作。
3. 苗栗縣擁有好山好水，惟查民眾濫墾、濫伐及濫挖之情形嚴重，希望有關單位本於職責嚴加監督、管控及處罰，以遏止此種非法行為。

(二) 江委員明蒼：

1. 有關縣府推動之有感施政部分，其中「路平·燈亮·水溝通」乙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如能確實執行，將可有效降低民怨及減少國賠案件之提起。
2. 縣府對於電話詐騙案件相當重視，曾見縣長親自前往地方派出所給予勉勵，此舉當可有效鼓舞基層員警士氣。
3. 縣府為辦理招商，積極至國內外參展，惟在招商及興建廠房前，應先行做好環境之影響評估。如遠雄醫療園區案，在整地時就發現大量廢棄物，縣府環境保護局

尚需花費高達 6,000 餘萬元之代清除費用，究該案是否已釐清當事人為何，並向其求償？請補充說明。

4. 縣府為推動國際慢城，將開發相關之伴手禮，建議強化其地方專屬特色，並加以行銷包裝，以利推升吸引力。
5. 據瞭解，原高鐵苗栗站的接駁公車只規劃一條路線，且繞行距離過長；惟經查現已略作調整，將原本之一條路線劃分為兩條支線繞行，如此一來，應可有效提升縣民之便利性。
6. 縣府推動之三義慈濟醫療園區興建案，除可吸引新住民外，也應能有效改善當地民眾之生活品質。
7. 有關農地違規案件，希望縣府能更積極主動進行分區查緝。對於第一次處罰並給予 3 至 6 個月期間補辦合法手續之違規案件，是否有複查機制？如屆期仍未改善，將如何處理？
8. 因目前縣府財政狀況仍屬嚴峻，請府內各局處自行檢視所轄之約聘（僱）人員員額，是否尚有減少空間？如仍有人力需求，是否可以兼任方式替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

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2007307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 統 蔡 英 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註：附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707,156,731,000.00	1,726,322,617,562.16	1,726,442,715,205.96	100.00	19,285,984,205.96	1.13	120,097,643.80	0.01
1.稅課收入	1,271,304,000,000.00	1,343,377,441,856.00	1,343,377,441,856.00	77.81	72,073,441,856.00	5.67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911,621,000.00	241,032,923,751.79	241,046,281,525.59	13.96	- 17,865,339,474.41	6.90	13,357,773.80	0.01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1,020,541,000.00	83,726,038,070.20	83,726,038,070.20	4.85	2,705,497,070.20	3.34	-	-
4.財產收入	85,885,098,000.00	43,733,766,440.00	43,733,766,440.00	2.53	- 42,151,331,560.00	49.08	-	-
5.其他收入	10,035,471,000.00	14,452,447,444.17	14,559,187,314.17	0.84	4,523,716,314.17	45.08	106,739,870.00	0.74
二、歲出合計	1,916,227,714,000.00	1,853,972,122,872.00	1,853,585,860,628.00	100.00	- 62,641,853,372.00	3.27	- 386,262,244.00	0.02
1.一般政務支出	179,342,360,000.00	174,190,687,781.00	174,157,358,283.00	9.40	- 5,185,001,717.00	2.89	- 33,329,498.00	0.02
2.國防支出	304,316,974,000.00	291,362,324,732.00	291,362,324,732.00	15.72	- 12,954,649,268.00	4.26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9,288,164,000.00	364,761,996,435.00	364,589,286,641.00	19.67	- 4,698,877,359.00	1.27	- 172,709,794.00	0.05
4.經濟發展支出	273,734,756,000.00	269,030,768,237.00	269,025,577,338.00	14.51	- 4,709,178,662.00	1.72	- 5,190,899.00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425,571,392,000.00	411,941,718,610.00	411,770,377,557.00	22.21	- 13,801,014,443.00	3.24	- 171,341,053.00	0.04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800,956,000.00	16,148,425,504.00	16,145,193,824.00	0.87	- 655,762,176.00	3.90	- 3,231,680.00	0.02
7.退休撫卹支出	138,089,707,000.00	134,614,742,593.00	134,614,283,273.00	7.26	- 3,475,423,727.00	2.52	- 459,320.00	0.00
8.債務支出	127,537,620,000.00	115,116,916,657.00	115,116,916,657.00	6.21	- 12,420,703,343.00	9.74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1,545,785,000.00	76,804,542,323.00	76,804,542,323.00	4.14	- 4,741,242,677.00	5.81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09,070,983,000.00	- 127,649,505,309.84	- 127,143,145,422.04	100.00	81,927,837,577.96	39.19	506,359,887.80	0.40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980,227,714,000.00	100.00	1,917,972,122,872.00	100.00	1,917,585,860,628.00	100.00	- 62,641,853,372.00	3.16
(一)歲入	1,707,156,731,000.00	86.21	1,726,322,617,562.16	90.01	1,726,442,715,205.96	90.03	19,285,984,205.96	1.13
(二)債務之舉借	273,070,983,000.00	13.79	191,649,505,309.84	9.99	191,143,145,422.04	9.97	- 81,927,837,577.96	30.00
二、支出合計	1,980,227,714,000.00	100.00	1,917,972,122,872.00	100.00	1,917,585,860,628.00	100.00	- 62,641,853,372.00	3.16
(一)歲出	1,916,227,714,000.00	96.77	1,853,972,122,872.00	96.66	1,853,585,860,628.00	96.66	- 62,641,853,372.00	3.27
(二)債務之償還	64,000,000,000.00	3.23	64,000,000,000.00	3.34	64,000,000,000.00	3.34	-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73,070,983,000.00	191,649,505,309.84	184,807,240,112.00	6,335,905,310.04	191,143,145,422.04	- 81,927,837,577.96	30.00
二、債務之償還	64,000,000,000.00	64,000,000,000.00	64,000,000,000.00	-	64,000,000,000.00	-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506,359,887 元 80 分。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552,904,803,000.00	3,715,915,770,119.00	3,716,047,956,130.13	163,143,153,130.13	-	4.59	132,186,011.13	-	0.00
行政院主管	321,100,829,000.00	415,267,405,042.84	415,292,472,737.50	94,191,643,737.50	-	29.33	25,067,694.66	-	0.01
中央銀行	321,100,829,000.00	415,267,405,042.84	415,292,472,737.50	94,191,643,737.50	-	29.33	25,067,694.66	-	0.01
經濟部主管	2,019,327,308,000.00	1,918,691,948,369.48	1,918,938,583,832.48	-	100,388,724,167.52	4.97	246,635,463.00	-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167,277,000.00	39,663,292,343.51	39,760,029,504.51	-	407,247,495.49	1.01	96,737,161.00	-	0.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85,081,531,000.00	1,197,235,827,688.27	1,197,235,827,688.27	-	87,845,703,311.73	6.84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66,588,591,000.00	653,020,741,741.00	653,170,445,959.00	-	13,418,145,041.00	2.01	149,704,218.00	-	0.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7,489,909,000.00	28,772,086,596.70	28,772,280,680.70	1,282,371,680.70	-	4.66	194,084.00	-	0.00
財政部主管	428,847,961,000.00	479,862,041,860.87	479,646,859,655.34	50,798,898,655.34	-	11.85	-	215,182,205.53	0.0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45,451,000.00	1,977,888,830.04	1,977,888,830.04	232,437,830.04	-	13.32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88,984,000.00	350,577,099,528.88	350,402,103,013.88	60,313,119,013.88	-	20.79	-	174,996,515.00	0.0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91,535,000.00	48,158,067,676.03	48,117,349,152.50	-	5,274,185,847.50	9.88	-	40,718,523.53	0.08
財政部印刷廠	1,009,359,000.00	1,111,683,948.00	1,111,683,948.00	102,324,948.00	-	10.14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2,612,632,000.00	78,037,301,877.92	78,037,834,710.92	-	4,574,797,289.08	5.54	532,833.00	-	0.00
交通部主管	404,805,792,000.00	454,302,276,795.81	454,385,198,749.81	49,579,406,749.81	-	12.25	82,921,954.00	-	0.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7,392,611,000.00	393,690,382,191.42	393,773,304,145.42	46,380,693,145.42	-	13.35	82,921,954.00	-	0.02
臺灣鐵路管理局	23,287,691,000.00	25,594,899,793.39	25,594,899,793.39	2,307,208,793.39	-	9.91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44,488,000.00	19,477,331,165.00	19,477,331,165.00	-	567,156,835.00	2.83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81,002,000.00	15,539,663,646.00	15,539,663,646.00	1,458,661,646.00	-	10.36	-	-	-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	354,396,687,000.00	427,026,470,313.00	427,019,213,418.00	72,622,526,418.00	-	20.49	-	7,256,895.00	0.00
勞工保險局	354,396,687,000.00	427,026,470,313.00	427,019,213,418.00	72,622,526,418.00	-	20.49	-	7,256,895.0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426,226,000.00	20,765,627,737.00	20,765,627,737.00	-	3,660,598,263.00	14.99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26,226,000.00	20,765,627,737.00	20,765,627,737.00	-	3,660,598,263.00	14.99	-	-	-

註：1.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表預算數欄所列金額包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因轉投資事業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數據。

3.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716,047,956,130 元 13 分 = 營業收入 3,687,951,929,377 元 10 分 + 營業外收入 28,096,026,753 元 03 分。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375,333,238,000.00	3,486,698,804,016.71	3,486,924,984,458.35	111,591,746,458.35	-	3.31	226,180,441.64	-	0.01
行政院主管	197,925,567,000.00	217,333,202,828.36	217,333,202,828.36	19,407,635,828.36	-	9.81	-	-	-
中央銀行	197,925,567,000.00	217,333,202,828.36	217,333,202,828.36	19,407,635,828.36	-	9.81	-	-	-
經濟部主管	1,998,775,590,000.00	1,934,497,924,493.71	1,934,896,040,461.71	-	63,879,549,538.29	3.20	398,115,968.00	-	0.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768,040,000.00	35,912,133,716.08	35,938,120,270.08	-	1,829,919,729.92	4.85	25,986,554.00	-	0.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67,843,526,000.00	1,230,990,413,676.81	1,230,990,413,676.81	-	36,853,112,323.19	2.91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64,998,355,000.00	638,885,025,090.00	639,257,851,052.00	-	25,740,503,948.00	3.87	372,825,962.00	-	0.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8,165,669,000.00	28,710,352,010.82	28,709,655,462.82	543,986,462.82	-	1.93	-	696,548.00	0.00
財政部主管	406,046,695,000.00	451,619,076,749.61	451,464,624,513.25	45,417,929,513.25	-	11.19	-	154,452,236.36	0.03
中國輸出入銀行	1,367,444,000.00	1,525,377,648.46	1,525,377,648.46	157,933,648.46	-	11.55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556,185,000.00	343,212,318,204.29	343,043,643,357.29	59,487,458,357.29	-	20.98	-	168,674,847.00	0.0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90,822,000.00	38,666,249,370.16	38,681,124,032.80	-	7,109,697,967.20	15.53	14,874,662.64	-	0.04
財政部印刷廠	925,601,000.00	989,351,524.00	989,351,524.00	63,750,524.00	-	6.89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406,643,000.00	67,225,780,002.70	67,225,127,950.70	-	7,181,515,049.30	9.65	-	652,052.00	0.00
交通部主管	393,762,473,000.00	435,456,501,895.03	435,446,275,500.03	41,683,802,500.03	-	10.59	-	10,226,395.00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38,194,522,000.00	381,561,690,433.33	381,675,988,814.33	43,481,466,814.33	-	12.86	114,298,381.00	-	0.03
臺灣鐵路管理局	29,498,143,000.00	29,256,659,676.70	29,160,620,736.70	-	337,522,263.30	1.14	-	96,038,940.00	0.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31,618,000.00	13,827,541,728.00	13,799,055,892.00	-	1,232,562,108.00	8.20	-	28,485,836.00	0.2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38,190,000.00	10,810,610,057.00	10,810,610,057.00	-	227,579,943.00	2.06	-	-	-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	354,396,687,000.00	427,026,470,313.00	427,019,213,418.00	72,622,526,418.00	-	20.49	-	7,256,895.00	0.00
勞工保險局	354,396,687,000.00	427,026,470,313.00	427,019,213,418.00	72,622,526,418.00	-	20.49	-	7,256,895.0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426,226,000.00	20,765,627,737.00	20,765,627,737.00	-	3,660,598,263.00	14.99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26,226,000.00	20,765,627,737.00	20,765,627,737.00	-	3,660,598,263.00	14.99	-	-	-

註：1.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表預算數欄所列金額包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因轉投資事業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數據。

3.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486,924,984,458 元 35 分 = 營業成本 3,292,891,021,993 元 49 分 + 營業費用 123,600,646,685 元 31 分 + 營業外費用 61,821,430,647 元 27 分 + 所得稅費用 8,611,885,132 元 28 分。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77,571,565,000.00	229,216,966,102.29	229,122,971,671.78	51,551,406,671.78	-	29.03	-	93,994,430.51	0.04
行政院主管	123,175,262,000.00	197,934,202,214.48	197,959,269,909.14	74,784,007,909.14	-	60.71	25,067,694.66	-	0.01
中央銀行	123,175,262,000.00	197,934,202,214.48	197,959,269,909.14	74,784,007,909.14	-	60.71	25,067,694.66	-	0.01
經濟部主管	20,551,718,000.00	- 15,805,976,124.23	- 15,957,456,629.23	-	36,509,174,629.23	-	-	151,480,505.00	0.9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9,237,000.00	3,751,158,627.43	3,821,909,234.43	1,422,672,234.43	-	59.30	70,750,607.00	-	1.8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238,005,000.00	- 33,754,585,988.54	- 33,754,585,988.54	-	50,992,590,988.54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0,236,000.00	14,135,716,651.00	13,912,594,907.00	12,322,358,907.00	-	774.88	-	223,121,744.00	1.5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675,760,000.00	61,734,585.88	62,625,217.88	738,385,217.88	-	-	890,632.00	-	1.44
財政部主管	22,801,266,000.00	28,242,965,111.26	28,182,235,142.09	5,380,969,142.09	-	23.60	-	60,729,969.17	0.22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8,007,000.00	452,511,181.58	452,511,181.58	74,504,181.58	-	19.71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32,799,000.00	7,364,781,324.59	7,358,459,656.59	825,660,656.59	-	12.64	-	6,321,668.00	0.0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713,000.00	9,491,818,305.87	9,436,225,119.70	1,835,512,119.70	-	24.15	-	55,593,186.17	0.59
財政部印刷廠	83,758,000.00	122,332,424.00	122,332,424.00	38,574,424.00	-	46.05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205,989,000.00	10,811,521,875.22	10,812,706,760.22	2,606,717,760.22	-	31.77	1,184,885.00	-	0.01
交通部主管	11,043,319,000.00	18,845,774,900.78	18,938,923,249.78	7,895,604,249.78	-	71.50	93,148,349.00	-	0.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98,089,000.00	12,128,691,758.09	12,097,315,331.09	2,899,226,331.09	-	31.52	-	31,376,427.00	0.26
臺灣鐵路管理局	- 6,210,452,000.00	- 3,661,759,883.31	- 3,565,720,943.31	2,644,731,056.69	-	42.59	96,038,940.00	-	2.6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12,870,000.00	5,649,789,437.00	5,678,275,273.00	665,405,273.00	-	13.27	28,485,836.00	-	0.5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042,812,000.00	4,729,053,589.00	4,729,053,589.00	1,686,241,589.00	-	55.42	-	-	-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表預算數欄所列金額包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因轉投資事業本年度尚未成立，爰本表決算數欄及審定數欄所列金額僅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數據。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57,918,134,000.00	1,093,353,332,787.03	1,093,305,906,120.03	35,387,772,120.03	-	3.35	-	47,426,667.00	0.00
行政院主管	25,132,482,000.00	7,427,758,899.00	7,427,758,899.00	-	17,704,723,101.00	70.4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5,132,482,000.00	7,427,758,899.00	7,427,758,899.00	-	17,704,723,101.00	70.45	-	-	-
內政部主管	2,953,955,000.00	6,771,081,631.00	6,771,081,631.00	3,817,126,631.00	-	129.22	-	-	-
營建建設基金	2,181,489,000.00	5,839,044,516.00	5,839,044,516.00	3,657,555,516.00	-	167.66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72,466,000.00	932,037,115.00	932,037,115.00	159,571,115.00	-	20.66	-	-	-
國防部主管	54,499,531,000.00	42,826,325,563.60	42,773,119,563.60	-	11,726,411,436.40	21.52	-	53,206,000.00	0.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5,997,785,000.00	31,943,750,534.60	31,890,544,534.60	-	14,107,240,465.40	30.67	-	53,206,000.00	0.1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501,746,000.00	10,882,575,029.00	10,882,575,029.00	2,380,829,029.00	-	28.00	-	-	-
財政部主管	227,306,000.00	272,578,977.00	272,578,977.00	45,272,977.00	-	19.92	-	-	-
地方建設基金	150,373,000.00	189,831,675.00	189,831,675.00	39,458,675.00	-	26.24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6,933,000.00	82,747,302.00	82,747,302.00	5,814,302.00	-	7.56	-	-	-
教育部主管	177,148,438,000.00	190,521,365,171.00	190,521,365,171.00	13,372,927,171.00	-	7.55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4,336,423,000.00	16,539,755,515.00	16,539,755,515.00	2,203,332,515.00	-	15.37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721,660,000.00	3,721,660,000.00	3,885,448,231.00	3,885,448,231.00	-	4.40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768,544,000.00	5,182,753,877.00	5,182,753,877.00	414,209,877.00	-	8.69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122,460,000.00	4,535,419,703.00	4,535,419,703.00	412,959,703.00	-	10.02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7,901,454,000.00	8,339,330,938.00	8,339,330,938.00	437,876,938.00	-	5.54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4,857,070,000.00	5,526,281,480.00	5,526,281,480.00	669,211,480.00	-	13.78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241,722,000.00	4,551,960,109.00	4,551,960,109.00	310,238,109.00	-	7.31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2,906,340,000.00	3,262,648,019.00	3,262,648,019.00	356,308,019.00	-	12.26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55,801,000.00	2,518,735,796.00	2,518,735,796.00	-	37,065,204.00	1.45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032,000,000.00	2,124,797,601.00	2,124,797,601.00	92,797,601.00	-	4.57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239,912,000.00	2,568,761,039.00	2,568,761,039.00	328,849,039.00	-	14.68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45,481,000.00	2,272,483,335.00	2,272,483,335.00	27,002,335.00	-	1.20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74,676,000.00	1,171,637,808.00	1,171,637,808.00	-	3,038,192.00	0.26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492,566,000.00	1,528,883,093.00	1,528,883,093.00	36,317,093.00	-	2.43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286,867,000.00	2,296,545,393.00	2,296,545,393.00	9,678,393.00	-	0.42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62,183,000.00	958,181,006.00	958,181,006.00	-	4,001,994.00	0.42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43,789,000.00	972,604,767.00	972,604,767.00	28,815,767.00	-	3.05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07,009,000.00	1,083,490,436.00	1,083,490,436.00	-	23,518,564.00	2.12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01,528,000.00	1,133,704,005.00	1,133,704,005.00	32,176,005.00	-	2.92	-	-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09,582,000.00	1,109,526,374.00	1,109,526,374.00	-	55,626.00	0.01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53,378,000.00	550,270,897.00	550,270,897.00	96,892,897.00	-	21.37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591,024,000.00	5,125,483,021.00	5,125,483,021.00	534,459,021.00	-	11.64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19,974,000.00	1,503,795,600.00	1,503,795,600.00	83,821,600.00	-	5.90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01,983,000.00	1,323,331,361.00	1,323,331,361.00	21,348,361.00	-	1.64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18,805,000.00	1,220,546,110.00	1,220,546,110.00	101,741,110.00	-	9.09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27,031,000.00	940,356,874.00	940,356,874.00	13,325,874.00	-	1.44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24,846,000.00	1,121,619,760.00	1,121,619,760.00	96,773,760.00	-	9.44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936,710,000.00	884,885,697.00	884,885,697.00	-	51,824,303.00	5.53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91,720,000.00	770,658,679.00	770,658,679.00	-	21,061,321.00	2.66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34,859,000.00	888,388,393.00	888,388,393.00	53,529,393.00	-	6.41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64,376,000.00	484,591,053.00	484,591,053.00	20,215,053.00	-	4.35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1,201,000.00	567,619,368.00	567,619,368.00	56,418,368.00	-	11.04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35,911,000.00	2,596,948,552.00	2,596,948,552.00	161,037,552.00	-	6.61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51,247,000.00	2,583,006,144.00	2,583,006,144.00	131,759,144.00	-	5.38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15,642,000.00	2,104,753,362.00	2,104,753,362.00	89,111,362.00	-	4.42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96,468,000.00	1,481,774,245.00	1,481,774,245.00	-	14,693,755.00	0.98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20,258,000.00	1,278,356,610.00	1,278,356,610.00	58,098,610.00	-	4.76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64,702,000.00	1,707,010,109.00	1,707,010,109.00	42,308,109.00	-	2.54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3,559,000.00	1,137,685,921.00	1,137,685,921.00	64,126,921.00	-	5.97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81,208,000.00	2,026,357,234.00	2,026,357,234.00	-	54,850,766.00	2.64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57,031,000.00	486,019,634.00	486,019,634.00	28,988,634.00	-	6.34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66,614,000.00	1,360,575,594.00	1,360,575,594.00	93,961,594.00	-	7.42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76,574,000.00	722,913,404.00	722,913,404.00	46,339,404.00	-	6.85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05,097,000.00	780,268,148.00	780,268,148.00	75,171,148.00	-	10.66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29,863,000.00	1,627,401,803.00	1,627,401,803.00	97,538,803.00	-	6.38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39,142,000.00	580,721,150.00	580,721,150.00	41,579,150.00	-	7.71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52,203,000.00	535,554,315.00	535,554,315.00	-	16,648,685.00	3.01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896,950,000.00	920,139,428.00	920,139,428.00	23,189,428.00	-	2.59	-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512,843,000.00	523,434,433.00	523,434,433.00	10,591,433.00	-	2.07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92,411,000.00	520,460,329.00	520,460,329.00	28,049,329.00	-	5.70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33,280,000.00	251,018,776.00	251,018,776.00	17,738,776.00	-	7.60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3,773,000.00	432,953,399.00	432,953,399.00	59,180,399.00	-	15.83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356,398,000.00	30,853,359,387.00	30,853,359,387.00	2,496,961,387.00	-	8.81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926,011,000.00	10,225,585,296.00	10,225,585,296.00	1,299,574,296.00	-	14.56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96,368,000.00	2,122,163,253.00	2,122,163,253.00	225,795,253.00	-	11.91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35,170,000.00	1,721,951,186.00	1,721,951,186.00	186,781,186.00	-	12.17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3,276,741,000.00	34,996,458,121.00	34,996,458,121.00	1,719,717,121.00	-	5.17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法務部主管	926,738,000.00	1,054,341,883.00	1,054,341,883.00	127,603,883.00	-	13.77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26,738,000.00	1,054,341,883.00	1,054,341,883.00	127,603,883.00	-	13.77	-	-	-
經濟部主管	15,445,265,000.00	19,877,152,102.00	19,877,152,102.00	4,431,887,102.00	-	28.69	-	-	-
經濟作業基金	8,666,669,000.00	11,570,583,978.00	11,570,583,978.00	2,903,914,978.00	-	33.51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6,778,596,000.00	8,306,568,124.00	8,306,568,124.00	1,527,972,124.00	-	22.54	-	-	-
交通部主管	53,860,446,000.00	61,113,346,165.94	61,113,346,165.94	7,252,900,165.94	-	13.47	-	-	-
交通作業基金	53,860,446,000.00	61,113,346,165.94	61,113,346,165.94	7,252,900,165.94	-	13.47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8,937,523,000.00	51,378,083,470.00	51,391,114,250.00	2,453,591,250.00	-	5.01	13,030,780.00	-	0.0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486,632,000.00	2,495,330,889.00	2,508,361,669.00	21,729,669.00	-	0.87	13,030,780.00	-	0.5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6,450,891,000.00	48,882,752,581.00	48,882,752,581.00	2,431,861,581.00	-	5.24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主管	13,139,122,000.00	12,719,813,029.00	12,719,813,029.00	-	419,308,971.00	3.19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3,139,122,000.00	12,719,813,029.00	12,719,813,029.00	-	419,308,971.00	3.19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1,091,000.00	202,601,868.00	202,601,868.00	-	38,489,132.00	15.96	-	-	-
農業作業基金	241,091,000.00	202,601,868.00	202,601,868.00	-	38,489,132.00	15.96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662,554,206,000.00	696,301,079,315.02	696,293,827,868.02	33,739,621,868.02	-	5.09	-	7,251,447.00	0.00
醫療藥品基金	27,623,710,000.00	27,947,587,535.00	27,947,587,535.00	323,877,535.00	-	1.17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5,188,000.00	533,320,325.68	533,320,325.68	28,132,325.68	-	5.57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55,622,283,000.00	573,964,172,531.34	573,964,172,531.34	18,341,889,531.34	-	3.30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78,803,025,000.00	93,855,998,923.00	93,848,747,476.00	15,045,722,476.00	-	19.09	-	7,251,447.00	0.01
文化部主管	681,038,000.00	710,213,392.00	710,213,392.00	29,175,392.00	-	4.28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81,038,000.00	710,213,392.00	710,213,392.00	29,175,392.00	-	4.28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24,026,000.00	717,312,908.47	717,312,908.47	93,286,908.47	-	14.95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24,026,000.00	717,312,908.47	717,312,908.47	93,286,908.47	-	14.95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30,625,000.00	804,254,489.00	804,254,489.00	-	26,370,511.00	3.17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0,625,000.00	804,254,489.00	804,254,489.00	-	26,370,511.00	3.17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16,342,000.00	656,023,923.00	656,023,923.00	-	60,318,077.00	8.42	-	-	-
考選業務基金	716,342,000.00	656,023,923.00	656,023,923.00	-	60,318,077.00	8.42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34,312,222,000.00	1,073,487,925,797.43	1,073,425,055,136.20	39,112,833,136.20	-	3.78	-	62,870,661.23	0.01
行政院	主管	582,173,000.00	801,672,717.00	801,672,717.00	219,499,717.00	-	37.70	-	-	-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582,173,000.00	801,672,717.00	801,672,717.00	219,499,717.00	-	37.70	-	-	-
內政部	主管	9,594,999,000.00	9,742,719,022.00	9,742,719,022.00	147,720,022.00	-	1.54	-	-	-
管建	建設基金	8,570,429,000.00	8,900,658,945.00	8,900,658,945.00	330,229,945.00	-	3.85	-	-	-
中央	都市更新基金	1,024,570,000.00	842,060,077.00	842,060,077.00	-	182,509,923.00	17.81	-	-	-
國防	部主管	58,460,160,000.00	48,577,861,768.20	48,577,861,767.97	-	9,882,298,232.03	16.90	-	0.23	0.00
國軍	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4,324,850,000.00	31,554,750,327.20	31,554,750,326.97	-	12,770,099,673.03	28.81	-	0.23	0.00
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4,135,310,000.00	17,023,111,441.00	17,023,111,441.00	2,887,801,441.00	-	20.43	-	-	-
財政	部主管	49,594,000.00	43,134,197.00	43,134,197.00	-	6,459,803.00	13.03	-	-	-
地方	建設基金	16,611,000.00	10,007,883.00	10,007,883.00	-	6,603,117.00	39.75	-	-	-
國有	財產開發基金	32,983,000.00	33,126,314.00	33,126,314.00	143,314.00	-	0.43	-	-	-
教育	部主管	185,433,131,000.00	196,852,873,781.86	196,852,873,781.86	11,419,742,781.86	-	6.16	-	-	-
國立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4,668,375,000.00	17,220,314,616.86	17,220,314,616.86	2,551,939,616.86	-	17.40	-	-	-
國立	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87,349,000.00	3,988,628,076.00	3,988,628,076.00	101,279,076.00	-	2.61	-	-	-
國立	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237,245,000.00	5,564,529,859.00	5,564,529,859.00	327,284,859.00	-	6.25	-	-	-
國立	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411,409,000.00	4,792,581,075.00	4,792,581,075.00	381,172,075.00	-	8.64	-	-	-
國立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559,701,000.00	8,942,823,013.00	8,942,823,013.00	383,122,013.00	-	4.48	-	-	-
國立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244,374,000.00	6,000,058,159.00	6,000,058,159.00	755,684,159.00	-	14.41	-	-	-
國立	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480,885,000.00	4,806,098,986.00	4,806,098,986.00	325,213,986.00	-	7.26	-	-	-
國立	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71,672,000.00	3,296,101,061.00	3,296,101,061.00	224,429,061.00	-	7.31	-	-	-
國立	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803,949,000.00	2,721,561,403.00	2,721,561,403.00	-	82,387,597.00	2.94	-	-	-
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29,287,000.00	2,243,295,398.00	2,243,295,398.00	114,008,398.00	-	5.35	-	-	-
國立	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325,605,000.00	2,602,728,332.00	2,602,728,332.00	277,123,332.00	-	11.92	-	-	-
國立	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68,937,000.00	2,477,874,815.00	2,477,874,815.00	8,937,815.00	-	0.36	-	-	-
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12,405,000.00	1,302,655,060.00	1,302,655,060.00	-	9,749,940.00	0.74	-	-	-
國立	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79,330,000.00	1,598,510,485.00	1,598,510,485.00	19,180,485.00	-	1.21	-	-	-
國立	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424,580,000.00	2,358,317,526.00	2,358,317,526.00	-	66,262,474.00	2.73	-	-	-
國立	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11,325,000.00	1,061,232,704.00	1,061,232,704.00	-	50,092,296.00	4.51	-	-	-
國立	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60,505,000.00	1,092,877,067.00	1,092,877,067.00	32,372,067.00	-	3.05	-	-	-
國立	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83,010,000.00	1,164,267,234.00	1,164,267,234.00	-	18,742,766.00	1.58	-	-	-
國立	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97,684,000.00	1,185,107,111.00	1,185,107,111.00	-	12,576,889.00	1.05	-	-	-
國立	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78,552,000.00	1,160,750,272.00	1,160,750,272.00	-	17,801,728.00	1.51	-	-	-
國立	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09,511,000.00	585,880,043.00	585,880,043.00	76,369,043.00	-	14.99	-	-	-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754,019,000.00	5,296,095,918.00	5,296,095,918.00	542,076,918.00	-	11.40	-	-	-
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64,431,000.00	1,644,648,973.00	1,644,648,973.00	80,217,973.00	-	5.13	-	-	-

單位：新臺幣元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08,237,000.00	1,370,105,571.00	1,370,105,571.00	-	38,131,429.00	2.71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17,642,000.00	1,191,467,193.00	1,191,467,193.00	73,825,193.00	-	6.61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63,647,000.00	900,016,778.00	900,016,778.00	-	63,630,222.00	6.60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24,837,000.00	1,055,276,879.00	1,055,276,879.00	30,439,879.00	-	2.97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936,407,000.00	887,392,694.00	887,392,694.00	-	49,014,306.00	5.23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31,874,000.00	807,523,016.00	807,523,016.00	-	24,350,984.00	2.93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08,015,000.00	930,032,410.00	930,032,410.00	22,017,410.00	-	2.42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94,524,000.00	521,331,968.00	521,331,968.00	26,807,968.00	-	5.42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1,859,000.00	543,484,018.00	543,484,018.00	31,625,018.00	-	6.18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04,949,000.00	2,779,789,880.00	2,779,789,880.00	174,840,880.00	-	6.71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47,354,000.00	2,600,568,304.00	2,600,568,304.00	53,214,304.00	-	2.09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21,252,000.00	2,171,417,289.00	2,171,417,289.00	50,165,289.00	-	2.36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86,536,000.00	1,491,755,431.00	1,491,755,431.00	-	94,780,569.00	5.97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18,633,000.00	1,395,720,861.00	1,395,720,861.00	77,087,861.00	-	5.85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53,043,000.00	1,762,121,015.00	1,762,121,015.00	9,078,015.00	-	0.52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54,909,000.00	1,175,697,649.00	1,175,697,649.00	20,788,649.00	-	1.80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93,283,000.00	2,192,163,593.00	2,192,163,593.00	-	1,119,407.00	0.05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11,049,000.00	527,118,528.00	527,118,528.00	16,069,528.00	-	3.14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27,179,000.00	1,429,961,777.00	1,429,961,777.00	102,782,777.00	-	7.74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91,493,000.00	732,071,675.00	732,071,675.00	40,578,675.00	-	5.87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60,720,000.00	835,386,739.00	835,386,739.00	74,666,739.00	-	9.82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24,835,000.00	1,534,968,868.00	1,534,968,868.00	10,133,868.00	-	0.66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66,146,000.00	570,468,995.00	570,468,995.00	4,322,995.00	-	0.76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7,073,000.00	566,972,128.00	566,972,128.00	-	10,100,872.00	1.75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885,194,000.00	845,859,145.00	845,859,145.00	-	39,334,855.00	4.44	-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524,806,000.00	516,931,632.00	516,931,632.00	-	7,874,368.00	1.50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14,734,000.00	511,725,500.00	511,725,500.00	-	3,008,500.00	0.58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33,526,000.00	252,075,906.00	252,075,906.00	18,549,906.00	-	7.94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6,773,000.00	389,374,349.00	389,374,349.00	12,601,349.00	-	3.34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263,676,000.00	28,888,865,574.00	28,888,865,574.00	2,625,189,574.00	-	10.00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818,043,000.00	10,110,124,990.00	10,110,124,990.00	1,292,081,990.00	-	14.65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49,423,000.00	2,062,976,924.00	2,062,976,924.00	213,553,924.00	-	11.55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907,062,000.00	1,968,029,259.00	1,968,029,259.00	60,967,259.00	-	3.20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7,460,258,000.00	38,227,160,057.00	38,227,160,057.00	766,902,057.00	-	2.05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法 務 部 主 管	991,390,000.00	1,068,771,100.00	1,068,771,100.00	77,381,100.00	-	7.81	-	-	-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991,390,000.00	1,068,771,100.00	1,068,771,100.00	77,381,100.00	-	7.81	-	-	-
經 濟 部 主 管	15,742,530,000.00	18,077,733,315.00	18,022,114,101.00	2,279,584,101.00	-	14.48	-	55,619,214.00	0.31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8,284,463,000.00	10,777,955,251.00	10,722,336,037.00	2,437,873,037.00	-	29.43	-	55,619,214.00	0.5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7,458,067,000.00	7,299,778,064.00	7,299,778,064.00	-	158,288,936.00	2.12	-	-	-
交 通 部 主 管	39,837,161,000.00	40,583,042,748.75	40,583,042,748.75	745,881,748.75	-	1.87	-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39,837,161,000.00	40,583,042,748.75	40,583,042,748.75	745,881,748.75	-	1.87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47,361,388,000.00	49,712,196,288.00	49,712,196,288.00	2,350,808,288.00	-	4.96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331,081,000.00	1,446,581,023.00	1,446,581,023.00	115,500,023.00	-	8.68	-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6,030,307,000.00	48,265,615,265.00	48,265,615,265.00	2,235,308,265.00	-	4.86	-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科 技 部) 主 管	11,700,591,000.00	9,963,834,225.00	9,963,834,225.00	-	1,736,756,775.00	14.84	-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11,700,591,000.00	9,963,834,225.00	9,963,834,225.00	-	1,736,756,775.00	14.84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13,404,000.00	180,076,274.00	180,076,274.00	-	33,327,726.00	15.62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13,404,000.00	180,076,274.00	180,076,274.00	-	33,327,726.00	15.62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661,714,058,000.00	695,371,199,441.89	695,363,947,994.89	33,649,889,994.89	-	5.09	-	7,251,447.00	0.0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6,938,847,000.00	27,196,864,405.00	27,196,864,405.00	258,017,405.00	-	0.96	-	-	-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352,591,000.00	343,305,068.68	343,305,068.68	-	9,285,931.32	2.63	-	-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555,619,595,000.00	573,975,031,045.21	573,975,031,045.21	18,355,436,045.21	-	3.30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78,803,025,000.00	93,855,998,923.00	93,848,747,476.00	15,045,722,476.00	-	19.09	-	7,251,447.00	0.01
文 化 部 主 管	674,815,000.00	649,669,494.00	649,669,494.00	-	25,145,506.00	3.73	-	-	-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674,815,000.00	649,669,494.00	649,669,494.00	-	25,145,506.00	3.73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443,612,000.00	506,026,593.73	506,026,593.73	62,414,593.73	-	14.07	-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443,612,000.00	506,026,593.73	506,026,593.73	62,414,593.73	-	14.07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799,034,000.00	707,912,520.00	707,912,520.00	-	91,121,480.00	11.40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799,034,000.00	707,912,520.00	707,912,520.00	-	91,121,480.00	11.40	-	-	-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714,182,000.00	649,202,311.00	649,202,311.00	-	64,979,689.00	9.10	-	-	-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714,182,000.00	649,202,311.00	649,202,311.00	-	64,979,689.00	9.10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細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3,605,912,000.00	19,865,406,989.60	19,880,850,983.83	-	3,725,061,016.17	15.78	15,443,994.23	-	0.08
行政院主管	24,550,309,000.00	6,626,086,182.00	6,626,086,182.00	-	17,924,222,818.00	73.01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4,550,309,000.00	6,626,086,182.00	6,626,086,182.00	-	17,924,222,818.00	73.01	-	-	-
內政部主管	-6,641,044,000.00	-2,971,637,391.00	-2,971,637,391.00	3,669,406,609.00	-	55.25	-	-	-
營建建設基金	-6,388,940,000.00	-3,061,614,429.00	-3,061,614,429.00	3,327,325,571.00	-	52.08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2,104,000.00	89,977,038.00	89,977,038.00	342,081,038.00	-	-	-	-	-
國防部主管	-3,960,629,000.00	-5,751,536,204.60	-5,804,742,204.37	-	1,844,113,204.37	46.56	-	53,205,999.77	0.9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672,935,000.00	389,000,207.40	335,794,207.63	-	1,337,140,792.37	79.93	-	53,205,999.77	13.6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633,564,000.00	-6,140,536,412.00	-6,140,536,412.00	-	506,972,412.00	9.00	-	-	-
財政部主管	177,712,000.00	229,444,780.00	229,444,780.00	51,732,780.00	-	29.11	-	-	-
地方建設基金	133,762,000.00	179,823,792.00	179,823,792.00	46,061,792.00	-	34.44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3,950,000.00	49,620,988.00	49,620,988.00	5,670,988.00	-	12.90	-	-	-
教育部主管	-8,284,693,000.00	-6,331,508,610.86	-6,331,508,610.86	1,953,184,389.14	-	23.58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331,952,000.00	-680,559,101.86	-680,559,101.86	-	348,607,101.86	105.02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65,689,000.00	-103,179,845.00	-103,179,845.00	62,509,155.00	-	37.73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68,701,000.00	-381,775,982.00	-381,775,982.00	86,925,018.00	-	18.55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88,949,000.00	-257,161,372.00	-257,161,372.00	31,787,628.00	-	11.00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58,247,000.00	-603,492,075.00	-603,492,075.00	54,754,925.00	-	8.32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387,304,000.00	-473,776,679.00	-473,776,679.00	-	86,472,679.00	22.33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39,163,000.00	-254,138,877.00	-254,138,877.00	-	14,975,877.00	6.26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65,332,000.00	-33,453,042.00	-33,453,042.00	131,878,958.00	-	79.77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48,148,000.00	-202,825,607.00	-202,825,607.00	45,322,393.00	-	18.26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97,287,000.00	-118,497,797.00	-118,497,797.00	-	21,210,797.00	21.80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85,693,000.00	-33,967,293.00	-33,967,293.00	51,725,707.00	-	60.36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3,456,000.00	-205,391,480.00	-205,391,480.00	18,064,520.00	-	8.08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37,729,000.00	-131,017,252.00	-131,017,252.00	6,711,748.00	-	4.87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86,764,000.00	-69,627,392.00	-69,627,392.00	17,136,608.00	-	19.75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37,713,000.00	-61,772,133.00	-61,772,133.00	75,940,867.00	-	55.14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49,142,000.00	-103,051,698.00	-103,051,698.00	46,090,302.00	-	30.90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6,716,000.00	-120,272,300.00	-120,272,300.00	-	3,556,300.00	3.05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76,001,000.00	-80,776,798.00	-80,776,798.00	-	4,775,798.00	6.28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96,156,000.00	-51,403,106.00	-51,403,106.00	44,752,894.00	-	46.54	-	-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68,970,000.00	-51,223,898.00	-51,223,898.00	17,746,102.00	-	25.73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6,133,000.00	-35,609,146.00	-35,609,146.00	20,523,854.00	-	36.56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2,995,000.00	-170,612,897.00	-170,612,897.00	-	7,617,897.00	4.67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4,457,000.00	-140,853,373.00	-140,853,373.00	3,603,627.00	-	2.49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6,254,000.00	-46,774,210.00	-46,774,210.00	59,479,790.00	-	55.98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63,000.00	29,078,917.00	29,078,917.00	27,915,917.00	-	2,400.34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6,616,000.00	40,340,096.00	40,340,096.00	76,956,096.00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000.00	66,342,881.00	66,342,881.00	66,333,881.00	-	737,043.12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303,000.00	-2,506,997.00	-2,506,997.00	-	2,809,997.00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0,154,000.00	-36,864,337.00	-36,864,337.00	3,289,663.00	-	8.19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3,156,000.00	-41,644,017.00	-41,644,017.00	31,511,983.00	-	43.08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0,148,000.00	-36,740,915.00	-36,740,915.00	-	6,592,915.00	21.87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58,000.00	24,135,350.00	24,135,350.00	24,793,350.00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9,038,000.00	-182,841,328.00	-182,841,328.00	-	13,803,328.00	8.17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6,107,000.00	-17,562,160.00	-17,562,160.00	78,544,840.00	-	81.73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5,610,000.00	-66,663,927.00	-66,663,927.00	38,946,073.00	-	36.88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0,068,000.00	-9,981,186.00	-9,981,186.00	80,086,814.00	-	88.92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8,375,000.00	-117,364,251.00	-117,364,251.00	-	18,989,251.00	19.30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8,341,000.00	-55,110,906.00	-55,110,906.00	33,230,094.00	-	37.62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81,350,000.00	-38,011,728.00	-38,011,728.00	43,338,272.00	-	53.27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2,075,000.00	-165,806,359.00	-165,806,359.00	-	53,731,359.00	47.94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4,018,000.00	-41,098,894.00	-41,098,894.00	12,919,106.00	-	23.92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0,565,000.00	-69,386,183.00	-69,386,183.00	-	8,821,183.00	14.56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4,919,000.00	-9,158,271.00	-9,158,271.00	5,760,729.00	-	38.61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55,623,000.00	-55,118,591.00	-55,118,591.00	504,409.00	-	0.91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028,000.00	92,432,935.00	92,432,935.00	87,404,935.00	-	1,738.36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7,004,000.00	10,252,155.00	10,252,155.00	37,256,155.00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24,870,000.00	-31,417,813.00	-31,417,813.00	-	6,547,813.00	26.33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1,756,000.00	74,280,283.00	74,280,283.00	62,524,283.00	-	531.85	-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1,963,000.00	6,502,801.00	6,502,801.00	18,465,801.00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2,323,000.00	8,734,829.00	8,734,829.00	31,057,829.00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46,000.00	-1,057,130.00	-1,057,130.00	-	811,130.00	329.73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000,000.00	43,579,050.00	43,579,050.00	46,579,050.0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92,722,000.00	1,964,493,813.00	1,964,493,813.00	-	128,228,187.00	6.13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7,968,000.00	115,460,306.00	115,460,306.00	7,492,306.00	-	6.94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6,945,000.00	59,186,329.00	59,186,329.00	12,241,329.00	-	26.08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71,892,000.00	-246,078,073.00	-246,078,073.00	125,813,927.00	-	33.83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183,517,000.00	-3,230,701,936.00	-3,230,701,936.00	952,815,064.00	-	22.78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法 務 部 主 管	- 64,652,000.00	- 14,429,217.00	- 14,429,217.00	50,222,783.00	-	77.68	-	-	-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 64,652,000.00	- 14,429,217.00	- 14,429,217.00	50,222,783.00	-	77.68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297,265,000.00	1,799,418,787.00	1,855,038,001.00	2,152,303,001.00	-	-	55,619,214.00	-	3.09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382,206,000.00	792,628,727.00	848,247,941.00	466,041,941.00	-	121.93	55,619,214.00	-	7.0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679,471,000.00	1,006,790,060.00	1,006,790,060.00	1,686,261,060.00	-	-	-	-	-
交 通 部 主 管	14,023,285,000.00	20,530,303,417.19	20,530,303,417.19	6,507,018,417.19	-	46.40	-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4,023,285,000.00	20,530,303,417.19	20,530,303,417.19	6,507,018,417.19	-	46.40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76,135,000.00	1,665,887,182.00	1,678,917,962.00	102,782,962.00	-	6.52	13,030,780.00	-	0.7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55,551,000.00	1,048,749,866.00	1,061,780,646.00	-	93,770,354.00	8.11	13,030,780.00	-	1.2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20,584,000.00	617,137,316.00	617,137,316.00	196,553,316.00	-	46.73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主管	1,438,531,000.00	2,755,978,804.00	2,755,978,804.00	1,317,447,804.00	-	91.58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38,531,000.00	2,755,978,804.00	2,755,978,804.00	1,317,447,804.00	-	91.58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7,687,000.00	22,525,594.00	22,525,594.00	-	5,161,406.00	18.64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7,687,000.00	22,525,594.00	22,525,594.00	-	5,161,406.00	18.64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40,148,000.00	929,879,873.13	929,879,873.13	89,731,873.13	-	10.68	-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684,863,000.00	750,723,130.00	750,723,130.00	65,860,130.00	-	9.62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52,597,000.00	190,015,257.00	190,015,257.00	37,418,257.00	-	24.52	-	-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2,688,000.00	- 10,858,513.87	- 10,858,513.87	-	13,546,513.87	-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	-	-	-	-	-
文 化 部 主 管	6,223,000.00	60,543,898.00	60,543,898.00	54,320,898.00	-	872.91	-	-	-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6,223,000.00	60,543,898.00	60,543,898.00	54,320,898.00	-	872.91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180,414,000.00	211,286,314.74	211,286,314.74	30,872,314.74	-	17.11	-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80,414,000.00	211,286,314.74	211,286,314.74	30,872,314.74	-	17.11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31,591,000.00	96,341,969.00	96,341,969.00	64,750,969.00	-	204.97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31,591,000.00	96,341,969.00	96,341,969.00	64,750,969.00	-	204.97	-	-	-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2,160,000.00	6,821,612.00	6,821,612.00	4,661,612.00	-	215.82	-	-	-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2,160,000.00	6,821,612.00	6,821,612.00	4,661,612.00	-	215.82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39,666,046,000.00	1,254,650,171,917.00	1,254,715,313,220.00	115,049,267,220.00	-	10.09	65,141,303.00	-	0.01
債務基金	959,746,582,000.00	1,050,772,678,309.00	1,050,772,678,309.00	91,026,096,309.00	-	9.48	-	-	-
財政部主管	959,746,582,000.00	1,050,772,678,309.00	1,050,772,678,309.00	91,026,096,309.00	-	9.48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59,746,582,000.00	1,050,772,678,309.00	1,050,772,678,309.00	91,026,096,309.00	-	9.48	-	-	-
特別收入基金	175,722,510,000.00	191,041,424,265.00	191,106,565,568.00	15,384,055,568.00	-	8.75	65,141,303.00	-	0.03
總統府主管	3,162,524,000.00	4,339,557,668.00	4,339,557,668.00	1,177,033,668.00	-	37.22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162,524,000.00	4,339,557,668.00	4,339,557,668.00	1,177,033,668.00	-	37.22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994,554,000.00	44,166,412,031.00	44,214,664,607.00	220,110,607.00	-	0.50	48,252,576.00	-	0.1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363,619,000.00	34,588,360,880.00	34,636,613,456.00	272,994,456.00	-	0.79	48,252,576.00	-	0.14
離島建設基金	74,685,000.00	70,634,386.00	70,634,386.00	-	4,050,614.00	5.42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254,550,000.00	7,207,416,765.00	7,207,416,765.00	-	47,133,235.00	0.65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301,7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	1,700,000.00	0.07	-	-	-
內政部	2,161,282,000.00	1,884,255,760.00	1,884,255,760.00	-	277,026,240.00	12.82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35,700,000.00	339,991,759.00	339,991,759.00	4,291,759.00	-	1.28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1,720,204,000.00	1,441,267,894.00	1,441,267,894.00	-	278,936,106.00	16.22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5,378,000.00	102,996,107.00	102,996,107.00	-	2,381,893.00	2.26	-	-	-
教育部	2,315,476,000.00	3,074,085,890.00	3,074,085,890.00	758,609,890.00	-	32.76	-	-	-
學產部	894,366,000.00	775,664,665.00	775,664,665.00	-	118,701,335.00	13.27	-	-	-
運動發展基金	1,421,110,000.00	2,298,421,225.00	2,298,421,225.00	877,311,225.00	-	61.73	-	-	-
經濟部	25,780,989,000.00	25,489,279,984.00	25,489,279,984.00	-	291,709,016.00	1.13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401,495,000.00	15,208,260,786.00	15,208,260,786.00	-	193,234,214.00	1.25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67,106,000.00	10,269,954,578.00	10,269,954,578.00	-	97,151,422.00	0.94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2,388,000.00	11,064,620.00	11,064,620.00	-	1,323,380.00	10.68	-	-	-
交通部	8,014,499,000.00	8,637,623,543.00	8,654,512,270.00	640,013,270.00	-	7.99	16,888,727.00	-	0.20
航空建設基金	8,014,499,000.00	8,637,623,543.00	8,654,512,270.00	640,013,270.00	-	7.99	16,888,727.00	-	0.20
原子能委員會	163,429,000.00	163,919,778.00	163,919,778.00	490,778.00	-	0.30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3,429,000.00	163,919,778.00	163,919,778.00	490,778.00	-	0.30	-	-	-
農業委員會	48,321,991,000.00	50,521,185,983.00	50,521,185,983.00	2,199,194,983.00	-	4.55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8,321,991,000.00	50,521,185,983.00	50,521,185,983.00	2,199,194,983.00	-	4.55	-	-	-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14,259,745,000.00	16,491,252,877.00	16,491,252,877.00	2,231,507,877.00	-	15.65	-	-	-
就業安定基金	14,259,745,000.00	16,491,252,877.00	16,491,252,877.00	2,231,507,877.00	-	15.65	-	-	-
衛生福利部	11,458,231,000.00	12,859,788,169.00	12,859,788,169.00	1,401,557,169.00	-	12.23	-	-	-
健康福利基金	8,924,883,000.00	10,090,468,461.00	10,090,468,461.00	1,165,585,461.00	-	13.06	-	-	-
社會福利基金	2,533,348,000.00	2,769,319,708.00	2,769,319,708.00	235,971,708.00	-	9.31	-	-	-
環境保護署	6,606,945,000.00	6,861,313,410.00	6,861,313,410.00	254,368,410.00	-	3.85	-	-	-
環境保護署	6,606,945,000.00	6,861,313,410.00	6,861,313,410.00	254,368,410.00	-	3.8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617,584,000.00	15,717,526,804.00	15,717,526,804.00	7,099,942,804.00	-	82.39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617,584,000.00	15,717,526,804.00	15,717,526,804.00	7,099,942,804.00	-	82.39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65,261,000.00	835,222,368.00	835,222,368.00	-	30,038,632.00	3.47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95,943,000.00	466,307,588.00	466,307,588.00	-	29,635,412.00	5.98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9,318,000.00	368,914,780.00	368,914,780.00	-	403,220.00	0.11	-	-	-
資本計畫	4,196,954,000.00	12,836,069,343.00	12,836,069,343.00	8,639,115,343.00	-	205.84	-	-	-
國防部	4,196,954,000.00	12,836,069,343.00	12,836,069,343.00	8,639,115,343.00	-	205.84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196,954,000.00	12,836,069,343.00	12,836,069,343.00	8,639,115,343.00	-	205.84	-	-	-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38,318,422,000.00	1,220,567,681,740.23	1,220,347,894,012.23	82,029,472,012.23	-	7.21	-	219,787,728.00	0.02
債務基金	959,738,224,000.00	1,050,776,246,425.00	1,050,776,246,425.00	91,038,022,425.00	-	9.49	-	-	-
中央政務部主基金	959,738,224,000.00	1,050,776,246,425.00	1,050,776,246,425.00	91,038,022,425.00	-	9.49	-	-	-
特別收入基金	959,738,224,000.00	1,050,776,246,425.00	1,050,776,246,425.00	91,038,022,425.00	-	9.49	-	-	-
總統府主基金	174,631,932,000.00	163,147,889,174.23	162,928,101,446.23	-	11,703,830,553.77	6.70	-	219,787,728.00	0.1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108,722,000.00	2,560,327,045.00	2,560,327,045.00	-	548,394,955.00	17.64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108,722,000.00	2,560,327,045.00	2,560,327,045.00	-	548,394,955.00	17.64	-	-	-
離島建設基金	49,899,020,000.00	42,938,080,123.00	42,740,489,148.00	-	7,158,530,852.00	14.35	-	197,590,975.00	0.4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6,913,619,000.00	33,960,278,071.00	33,764,282,138.00	-	3,149,336,862.00	8.53	-	195,995,933.00	0.5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00,827,000.00	892,079,796.00	892,079,796.00	-	208,747,204.00	18.96	-	-	-
內政部主基金	8,818,443,000.00	7,896,761,523.00	7,895,166,481.00	-	923,276,519.00	10.47	-	1,595,042.00	0.02
外研籍發替顧輔導基金	3,066,131,000.00	1,682,895,452.00	1,682,895,452.00	-	1,889,960,733.00	93.84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935,551,000.00	1,682,895,452.00	1,682,895,452.00	-	252,655,548.00	13.05	-	-	-
教育產發展基金	1,461,192,000.00	1,246,557,494.00	1,246,557,494.00	-	214,634,506.00	14.69	-	-	-
經濟發展主基金	20,271,000.00	27,191,080.00	27,191,080.00	6,920,080.00	-	34.14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559,220,000.00	3,260,039,252.00	3,260,039,252.00	-	299,180,748.00	8.41	-	-	-
核能發後端營運發展基金	1,332,630,000.00	1,487,154,585.00	1,487,154,585.00	154,524,585.00	-	11.60	-	-	-
地方通設主基金	2,226,590,000.00	1,772,884,667.00	1,772,884,667.00	-	453,705,333.00	20.38	-	-	-
航子港建設委員會主基金	17,939,567,000.00	17,104,840,776.00	17,104,840,776.00	-	834,726,224.00	4.65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310,611,000.00	15,830,032,850.00	15,830,032,850.00	-	480,578,150.00	2.95	-	-	-
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	1,177,475,000.00	825,018,240.00	825,018,240.00	-	352,456,760.00	29.93	-	-	-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基金	451,481,000.00	449,789,686.00	449,789,686.00	-	1,691,314.00	0.37	-	-	-
就業安定期主基金	8,081,665,000.00	6,973,977,716.23	6,973,977,716.23	-	1,107,687,283.77	13.71	-	-	-
衛生福利部主基金	8,081,665,000.00	6,973,977,716.23	6,973,977,716.23	-	1,107,687,283.77	13.71	-	-	-
社會福利主基金	123,034,000.00	85,453,367.00	85,453,367.00	-	37,580,633.00	30.54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38,591,589,000.00	37,782,512,997.00	37,553,681,804.00	-	1,037,907,196.00	2.69	-	228,831,193.00	0.6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38,591,589,000.00	37,782,512,997.00	37,553,681,804.00	-	1,037,907,196.00	2.69	-	228,831,193.00	0.61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16,493,115,000.00	13,810,813,683.00	13,810,813,683.00	-	2,682,301,317.00	16.26	-	-	-
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6,493,115,000.00	13,810,813,683.00	13,810,813,683.00	-	2,682,301,317.00	16.26	-	-	-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18,211,581,000.00	14,374,834,138.00	14,581,468,578.00	-	3,630,112,422.00	19.93	206,634,440.00	-	1.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15,094,143,000.00	11,536,460,386.00	11,501,828,466.00	-	3,592,314,534.00	23.80	-	34,631,920.00	0.30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3,117,438,000.00	2,838,373,752.00	3,079,640,112.00	-	37,797,888.00	1.21	241,266,360.00	-	8.50
環境保護署主基金	7,297,097,000.00	6,391,404,309.00	6,391,404,309.00	-	905,692,691.00	12.4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基金	7,297,097,000.00	6,391,404,309.00	6,391,404,309.00	-	905,692,691.00	12.41	-	-	-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8,213,722,000.00	15,162,531,869.00	15,162,531,869.00	6,948,809,869.00	-	84.60	-	-	-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8,213,722,000.00	15,162,531,869.00	15,162,531,869.00	6,948,809,869.00	-	84.60	-	-	-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1,178,049,000.00	1,020,178,447.00	1,020,178,447.00	-	157,870,553.00	13.40	-	-	-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464,523,000.00	388,866,044.00	388,866,044.00	-	75,656,956.00	16.29	-	-	-
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基金	713,526,000.00	631,312,403.00	631,312,403.00	-	82,213,597.00	11.52	-	-	-
資本計畫主基金	3,948,266,000.00	6,643,546,141.00	6,643,546,141.00	2,695,280,141.00	-	68.26	-	-	-
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948,266,000.00	6,643,546,141.00	6,643,546,141.00	2,695,280,141.00	-	68.26	-	-	-
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948,266,000.00	6,643,546,141.00	6,643,546,141.00	2,695,280,141.00	-	68.26	-	-	-

註：本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管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347,624,000.00	34,082,490,176.77	34,367,419,207.77	33,019,795,207.77	-	2,450.22	284,929,031.00	-	0.84
債務基金	8,358,000.00	-3,568,116.00	-3,568,116.00	-	11,926,116.00	-	-	-	-
財政部主管基金	8,358,000.00	-3,568,116.00	-3,568,116.00	-	11,926,116.00	-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358,000.00	-3,568,116.00	-3,568,116.00	-	11,926,116.00	-	-	-	-
特別收入基金	1,090,578,000.00	27,893,535,090.77	28,178,464,121.77	27,087,886,121.77	-	2,483.81	284,929,031.00	-	1.02
總統府主管基金	53,802,000.00	1,779,230,623.00	1,779,230,623.00	1,725,428,623.00	-	3,207.00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3,802,000.00	1,779,230,623.00	1,779,230,623.00	1,725,428,623.00	-	3,207.00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904,466,000.00	1,228,331,908.00	1,474,175,459.00	7,378,641,459.00	-	-	245,843,551.00	-	20.0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550,000,000.00	628,082,809.00	872,331,318.00	3,422,331,318.00	-	-	244,248,509.00	-	38.89
離島建設基金	-1,026,142,000.00	-821,445,410.00	-821,445,410.00	204,696,590.00	-	19.95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563,893,000.00	-689,344,758.00	-687,749,716.00	876,143,284.00	-	56.02	1,595,042.00	-	0.2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2,111,039,267.00	2,111,039,267.00	2,875,470,267.00	-	-	-	-	-
內政部戶政司遷徙安置費補助費	225,731,000.00	201,360,308.00	201,360,308.00	-	24,370,692.00	10.80	-	-	-
外籍配偶及眷屬服務費	-118,388,000.00	-69,155,119.00	-69,155,119.00	49,232,881.00	-	41.59	-	-	-
研發替代役補助費	259,012,000.00	194,710,400.00	194,710,400.00	-	64,301,600.00	24.83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5,107,000.00	75,805,027.00	75,805,027.00	-	9,301,973.00	10.93	-	-	-
教育部主管基金	-1,243,744,000.00	-185,953,362.00	-185,953,362.00	1,057,790,638.00	-	85.05	-	-	-
學運發展基金	-438,264,000.00	-711,489,920.00	-711,489,920.00	-	273,225,920.00	62.34	-	-	-
經濟發展部主管基金	-805,480,000.00	525,536,558.00	525,536,558.00	1,331,016,558.00	-	-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7,841,422,000.00	8,384,439,208.00	8,384,439,208.00	543,017,208.00	-	6.92	-	-	-
核能發展基金	-909,116,000.00	-621,772,064.00	-621,772,064.00	287,343,936.00	-	31.61	-	-	-
地方後端營運基金	9,189,631,000.00	9,444,936,338.00	9,444,936,338.00	255,305,338.00	-	2.78	-	-	-
交通部主管基金	-439,093,000.00	-438,725,066.00	-438,725,066.00	367,934.00	-	0.08	-	-	-
航空港建設基金	-67,166,000.00	1,663,645,826.77	1,680,534,553.77	1,747,700,553.77	-	-	16,888,727.00	-	1.02
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67,166,000.00	1,663,645,826.77	1,680,534,553.77	1,747,700,553.77	-	-	16,888,727.00	-	1.02
農業委員會農會主管基金	40,395,000.00	78,466,411.00	78,466,411.00	38,071,411.00	-	94.25	-	-	-
農委會農會農會主管基金	40,395,000.00	78,466,411.00	78,466,411.00	38,071,411.00	-	94.25	-	-	-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基金	9,730,402,000.00	12,738,672,986.00	12,967,504,179.00	3,237,102,179.00	-	33.27	228,831,193.00	-	1.80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基金	9,730,402,000.00	12,738,672,986.00	12,967,504,179.00	3,237,102,179.00	-	33.27	228,831,193.00	-	1.80
就業安定基金	-2,233,370,000.00	2,680,439,194.00	2,680,439,194.00	4,913,809,194.00	-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	-2,233,370,000.00	2,680,439,194.00	2,680,439,194.00	4,913,809,194.00	-	-	-	-	-
健康福利基金	-6,753,350,000.00	-1,515,045,969.00	-1,721,680,409.00	5,031,669,591.00	-	74.51	-	206,634,440.00	13.64
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	-6,169,260,000.00	-1,445,991,925.00	-1,411,360,005.00	4,757,899,995.00	-	77.12	34,631,920.00	-	2.40
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	-584,090,000.00	-69,054,044.00	-310,320,404.00	273,769,596.00	-	46.87	-	241,266,360.00	349.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基金	-690,152,000.00	469,909,101.00	469,909,101.00	1,160,061,101.00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基金	-690,152,000.00	469,909,101.00	469,909,101.00	1,160,061,101.00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基金	403,862,000.00	554,994,935.00	554,994,935.00	151,132,935.00	-	37.42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基金	403,862,000.00	554,994,935.00	554,994,935.00	151,132,935.00	-	37.42	-	-	-
通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12,788,000.00	-184,956,079.00	-184,956,079.00	127,831,921.00	-	40.87	-	-	-
資本計畫	31,420,000.00	77,441,544.00	77,441,544.00	46,021,544.00	-	146.47	-	-	-
國防部主管基金	-344,208,000.00	-262,397,623.00	-262,397,623.00	81,810,377.00	-	23.77	-	-	-
國防部主管基金	248,688,000.00	6,192,523,202.00	6,192,523,202.00	5,943,835,202.00	-	2,390.08	-	-	-
國防部主管基金	248,688,000.00	6,192,523,202.00	6,192,523,202.00	5,943,835,202.00	-	2,390.08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48,688,000.00	6,192,523,202.00	6,192,523,202.00	5,943,835,202.00	-	2,390.08	-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5）年 10 月 12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委員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前兼圖書館主任丁仁傑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

被付懲戒人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前兼圖書館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丁仁傑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 4，頁 13~16）。

二、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擔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監察人之事實，除有附件 1 至附件 3 及中研院人事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函（如附件 5，頁 17~21）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丁仁傑坦承「瑞華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瑞華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有本院詢問丁仁傑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6，頁 22~25）；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0000000000 號復函，瑞華公司於丁仁傑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並無向新店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並有該公司 99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瑞華公司每年均有非營業收

益（租賃收入）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 7，頁 26~33）。是被彈劾人丁仁傑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之見解，不論丁仁傑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在我的概念裡，只是因為母親年邁而把股份轉給我，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是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所以並沒有意識到這有兼職的問題」、「瑞華公司總資本額 400 萬，我持股佔公司資本額 2%」、「持份 8 萬元」，「持股至今，持股金額與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我從未參與瑞華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瑞華公司為泡沫乳膠及塑膠加工之公司，本所資訊室及圖書室從未與該公司有過任何業務往來」等語（如附件 6，頁 22~25）。據瑞華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如附件 3，頁 6~12）及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如附件 8，頁 34），丁仁傑之持股情形與其所

述，尚屬相合，即僅 2% 持股、持份 8 萬元；另據丁仁傑 99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附件 9，頁 35~46），並未發現其自瑞華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復據新店稽徵所查復資料，於丁仁傑違失期間，電腦檔案中亦查無瑞華公司與中研院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如附件 7，頁 26~33）。瑞華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並陳稱該公司因規模小，並未製作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語（如附件 10，頁 47）。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被彈劾人丁仁傑既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五、附件：（略）

1. 中研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人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8 月 2 日 82 局肆字第 25083 號書函。
3.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
5. 中研院 104 年 11 月 26 日人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6. 本院 105 年 1 月 22 日詢問丁仁傑筆錄。
7. 新店稽徵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

稅新店銷審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

8. 瑞華公司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
9. 丁仁傑 99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0. 瑞華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1. 基本事實說明：被付懲戒人於擔任中研院民族所資訊室及圖書館職務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遭監院彈劾，現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被付懲戒人對個人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不否認，但想提出幾點申辯，希望貴會能對本個案情況有更多之瞭解。
2. 關於被付懲戒人成為瑞華公司股東之由來：被付懲戒人為瑞華公司的股東，持股 800 股，每股 100 元，持份 8 萬元，公司總資本額 4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持股佔公司資本額 2%（8 萬元）。瑞華公司成立於 57 年，本人母親丁張新民女士當時加入該公司成為股東。後來因母親年邁，乃於 99 年，將持股 2% 轉給本人，這是本人加入該公司成為股東的原因。
3. 關於被付懲戒人成為瑞華公司監察人之由來：99 年 11 月 25 日，瑞華公司將為我列為該公司監察人，但我自己完全不知道自己自此有此監察人身分，公司也並未告知我。瑞華公司監察人三年一任，102 年 11 月改選，我應已卸任監察人身分，但瑞華公司並未及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

- 4.關於被付懲戒人成為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自我認知：對於以上第 3 點，我原先一無所知。是因院方人事單位來函，我經與瑞華公司詢問，才知道以上情事。瑞華公司是一家製作保麗容的小型公司，但因近年不景氣，已停止生產線的運作，有部分廠房出租給別人，是公司近年主要收入來源。由 99 年至今，我從未參與瑞華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
- 5.關於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中的有關證詞：105 年 1 月 22 日，我至監察院接受詢問，說明此情形。語句中確實提到：「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這也是針對假設性問題的假設性的答覆，但我確實並沒有意識到自己有擔任監察人的事實。瑞華公司為一間極小的公司，且已無生產線，僅廠房出租，運作本就由少數人進行管理，公司之維持在於期待公司現有土地或許有增值之空間，而得以進行結算。但我因持有股份極小，從未過問公司營運情況。至於瑞華公司如何將我列入於監察人之職，我實在並不清楚。
- 6.關於被付懲戒人監察人身分的進一步說明：監察院曾以電話詢問瑞華公司我是否參與該公司營運，但從未詢問該公司如何將我列為監察人的真實情況，以致此問題無法澄清。
- 7.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由瑞華公司獲利：瑞華公司已出具證明（如附件 8），說明本人從未出席過該公司董監事

會議，從未參與其營運，本人自持股以來，該公司也從未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獲利予我。監察院也已調閱本人 99 年至 103 年間（我名義上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所有所得資料（如附件 9），證明本人所得中，在該段期間內，並無由瑞華公司獲取任何收益。

- 8.以上說明俱為事實。被付懲戒人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接受有關懲處。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深知個人確有疏失之處。唯仍敬請貴會明察，請貴會考量前述相關事實，而針對本個案能給予較合乎於比例原則之處分。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略以：被付懲戒人確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各項違失，相關事證業經本院於彈劾案文中論述明確，渠申辯書所辯各節，無非僅係處分輕重之辯解，尚難作為免責論據。分述如次：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成為瑞華公司股東之緣由與本院彈劾案文相合。
- 二、然就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任職期間，係為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頁 6~12），業如彈劾案文所述，非其辯稱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改選後，已卸任監察人身分。
-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係因院方人事單位來函方知有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情事，且從未參與該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等語，惟仍無解於其已充任該公司之監察人之事實，縱可作為處分輕重之考量，尚難據以免責。

四、105 年 1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認為至本院接受詢問，並提及「可能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被付懲戒人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等語，係針對假設性問題的假設性的答覆，且瑞華公司如何將被付懲戒人列入於監察人之職，被付懲戒人實在並不清楚。然被付懲戒人既為該公司之監察人，且亦自承「瑞華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瑞華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等語，業如彈劾案文所述，且此應非假設性答覆，而係其自行推敲、推測之語，被付懲戒人應非毫無認知其擔任監察人一職。

五、至就被付懲戒人認為未詢問該公司係如何將被付懲戒人列為監察人之真實情況，以致無法澄清。然不論其擔任監察人理由為何，其既已擔任監察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未自瑞華公司獲利，不得作為免責論據，業如前意見（三）所述。

七、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有應受懲戒之必要；所提答辯，委無可採，仍請依法為適當之懲戒處分，以儆效尤。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丁仁傑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職務

。因而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具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監察人。該任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屆滿，瑞華公司並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 104 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上情後，瑞華公司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算。是被付懲戒人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應為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上事實，有中央研究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人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並不否認其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惟辯稱瑞華公司監察人三年一任，102 年 11 月改選，其已卸任監察人身分云云，核與上開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示登記及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不符，自難採信。至於瑞華公司如何將被付懲戒人列為監察人的真實情況，以及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瑞華公司營運，亦未由該公司獲取任何收益等語，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認定。是其所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二、本件係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修

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本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本件實體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公懲法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懲法第 2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懲法第 9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懲法第 10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修正後之第 10 條則增加規定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就應具體審酌之事項而言，修正後規定之事項較多，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公懲法第 20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之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三、本件依上開說明，應適用公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

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併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仁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蕭開平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2 號

被付懲戒人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蕭開平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起，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因其妻擬於 104 年自美國返臺定居，即先於 102 年 3 月購買基隆市中正路之寓所，復為防止住處隔鄰土地作為工商業使用而影響住家環境品質，乃出資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與鄰居洪錦榮等人合資共 2,800 萬元，設立邑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美公司）後並購買該土地，並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上開公司董事，嗣因法務部清查所屬經營商業情事，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參、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自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職務迄今，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法人決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一，頁 1-7）。且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附件二，頁 8-9），並

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送本院邑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考（附件三，頁 10-16）。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邑美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附件四，頁 17-23），從而被彈劾人上開違法行為，自堪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則，被彈劾人身為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

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公司董事，違法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法人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附件二、本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

附件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附件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3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蕭開平答辯意旨：

一、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無瞭解：被付懲戒人自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以後，服務國防醫學院及公務機關達 40 多年，任職期間不斷充實專業知識

，赴美國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博士學位、返國獲教授資格並投身法醫工作。因所學領域皆屬醫學範圍，對屬社會科學之法律涉獵較少，雖從事公職甚久，但幾無研讀過與公務員有關之各項法規，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下略）」更無瞭解，「不能因不知法律而免其刑責」是刑法的規定，被付懲戒人從未否認有擔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美公司）董事一職之事實，亦不敢冀求因不知悉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免責，但期盼各位委員能於瞭解全盤事實後，體卹下情，做出不付懲戒之決定。

二、掛名董事並無投資或實際參與行為：被付懲戒人太太聽鄰居說隔壁空屋進行拍賣，但有附近殯葬儀社（初時誤解為摩托車行）欲搶標作為葬儀停屍用途（如附件一相片）甚感不妥，經鄰居商議後同意合資購買。又因社區主委洪先生熟稔公司企業，為求公允致有申請成立公司之行為並代表大家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一職之經過，因為鄰居購屋後授權其行事，因工作繁忙後未參與討論故不知余冠有董事之銜，未開過董事會等為實情，被付懲戒人與董事（郭姓 0000-000-000；可電詢）均未參加過任何一次會議含籌備會議，其他董事人選均未熟識。被付懲戒人並已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由一個公司的成立要先籌組申請成立，但申請公司成立後公司登記證號發下來（被付懲戒人亦未被告知已申請公司營業執照），經查登記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淨利

01 至 07 項)在各年度均總結為「零」(自 102 年至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停業)(附件二),營業報表:均為業務負債,唯一收入為股東存款之利息收入,該公司等尚在同在空轉之籌備狀態,未有營業之事實。並已在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停業」(如附件三)。

三、病理專科法醫師人才匱乏亟需被付懲戒人參與抽絲剝繭辯冤白謗維護人權工作:

擔任法醫中心顧問、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長達 24 年,從事法醫工作,協助檢察機關獎勵事蹟及重大案件包括大園空難(CI-676)、新航空難(SQ-006)、澎湖空難(CI-611)、復興(GE-235)南港空難、醃頭案、八八風災小林村、新加坡舞女分屍案等,至近年、高雄六囚劫獄事件、雄風飛彈船長死亡事件、陸客火燒車事件與接受外交部請託擔任法醫刑事調查團團長,率領調查局、刑事局等團隊赴多明尼加重啟調查查大使館區秘書美珍遭謀殺案後三年(附件四),由冷案中抽絲剝繭宣告破案等,令美洲國際法醫刑事鑑識信服,在顧及目前法醫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被付懲戒人積極任事態度,長年在法醫專業上戰戰兢兢,絕無減損國家公務員信譽之形象。

四、即將屆退,從無不良紀錄,盼能維護公務員尊榮全身而退:本案雖違反規定,但所失之損害亦非被付懲戒人有投資或經營行為所致,懇請予以不付懲戒之決定。

五、證人及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略)

證人:郭延平住居所:基隆市○○區○○路 000 號 7 樓。

附件一:附近殯葬儀社相片(恩億禮儀有限公司,基隆市○○路 000 號之 1)。

附件二: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附件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資料。

附件四:2016/04/06 駐多女秘書命案臺刑事局比對出兇嫌 DNA 新聞。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提出核閱意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身為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主張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瞭解」與「病理專科法醫師人才匱乏,亟需本人參與,抽絲剝繭、辨冤白謗與維護人權之工作」,並非適法之阻卻違法與責任之事由。

三、又被付懲戒人主張掛名董事並無投資或實際參與行為,該公司並無實際營業,且該公司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停業等辯解。就邑美公司有無實際

營業之事實部分，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顯示均有申報營業損失與租金支出等在卷可查，顯見符合經營商業之要件，自不亦因事後停業而得以證明該公司當時係處於無營業之狀態。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尚不足採，敬請貴會依法審理為荷。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蕭開平自 88 年 7 月 17 日起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於該公職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美公司）董事，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始辭去該公司董事之兼職並完成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擔任邑美公司董事期間，未向該公司支領報酬。案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所附邑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及本會答辯時均坦承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之事實，雖答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無瞭解，其僅掛名董事並無投資或實際參與行為，況該公司實際上並無營業。被付懲戒人擔任法醫工作多年，成績卓著，為顧及目前法醫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被付懲戒人積極任事，被付懲戒人所為絕無減損國家公務員信譽之形象等語（詳如上

述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以實際參與經營為必要。是以被付懲戒人所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及其僅掛名董事並無投資或實際參與行為乙節，自無可取。又查公司登記完畢後，在未為停業登記或撤銷登記之前，該公司即處屬於隨時得營業之狀態，不因該公司有無營業績效而不同。本件邑美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均依法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該公司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且邑美公司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並未向稅捐機關依法申請停業，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該公司未實際營業乙節，亦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所稱其從事法醫鑑定工作成績卓著乙事，僅得作為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無足取，其違法行為已足認定。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已足認定本案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又因本案事證已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傳訊證人郭延平，亦無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開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4 號

被付懲戒人

蘇瑤華 文化部前專門委員（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蘇瑤華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被彈劾人蘇瑤華係於文化部前部長龍應台任內，經該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專門委員，並派於部長室服務，任職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隨同龍應台部長離任而離職）止（附件 1，第 1~10 頁）。

二、查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學學文創公司）係於 94 年 9 月 21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 億 9,77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1,000 萬元，經營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等業務，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附件 2，第 11 頁）。

三、經查被彈劾人蘇瑤華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任期 3 年，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此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2~16 頁）及蘇瑤華親簽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4，第 17 頁）在卷足憑，被彈劾人上開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之事實，前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並經文化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文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本院審查（附件 5，第 18~24 頁），是蘇瑤華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具公務員身分卻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各機關依法進用之機要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

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被彈劾人蘇瑤華對於確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為無給職，且並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等語（附件 5，第 24 頁、附件 6，第 25～28 頁）。然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爰被彈劾人辯稱其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乙節，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責任。

四、被彈劾人雖另辯稱：其上開違失係由於其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等語，然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示在案；況蘇瑤華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文化部報到時，曾依該部人事單位之要求，填具「文化部職員投資事業、經營商業或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該表下方附註文字除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外，並載明該表填列後，如有變動，應即通知人事處辦理之意旨（附件 7，第 29 頁），被彈劾人既親簽該份調查表，對於相關規定自難諉為不知。

五、然據學學文創公司提供該公司當（第 4）屆董事會第 1 至 3 次會議（舉行日期分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3 日）簽到單顯示，蘇瑤華僅出席第 1 次會議，其後 2 次於其任公職期間內召開之董事會則均未出席（附件 8，第 30~32 頁），復考量學學文創公司於 103 年度支付與蘇瑤華之所有報酬僅 1 筆 4,500 元（附件 9，第 33 頁），而該款項係蘇瑤華 103 年 8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於該公司授課視覺經理人養成班之講酬，業據該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復函陳明在卷（附件 10，第 34~35 頁），換言之，被彈劾人並未因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而支領薪酬，當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蘇瑤華於擔任文化

部專門委員期間，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六、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蘇瑤華公務人員履歷表。

附件 2、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頁面—學學文創公司。

附件 3、學學文創公司變更登記表。

附件 4、蘇瑤華董事願任同意書。

附件 5、文化部 104 年 10 月 1 日文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審查資料。

附件 6、本院 105 年 3 月 31 日詢問蘇瑤華筆錄。

附件 7、文化部職員投資事業、經營商業或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附件 8、學學文創公司第四屆第 1 至 3 次董事會簽到單。

附件 9、學學文創公司開立 103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附件 10、學學文創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復函。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蘇瑤華係於文化部前部長龍應台任內，經該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專門委員，並派於部長室服務，任職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隨同龍應台部長離任而離職）止。
- 二、被付懲戒人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任期 3 年，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由文化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文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頁面—學學文創公司、學學文創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董事願任同意書、文化部 104 年 10 月 1 日文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審查資料、監察院 105 年 3 月 31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學學文創公司第四屆第 1 至 3 次董事會簽到單、學學文創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復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 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答辯，惟據其在移送機關上開詢問筆錄中，已坦承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但非該公司股東，亦未支領報酬等語。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

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雖未支領報酬，依上開解釋意旨，仍屬違法經營商業，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瑤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10 月大事記

-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瞭解縣府財務狀況。針對山坡地屢遭濫墾濫伐、農舍違規興建等議題，提請正視

，並建請檢討人事經費支出，減輕財政負擔。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以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復使約用職員 2 人溢領工作酬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案。

彈劾「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

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沙志一申誠」。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案。

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另用藥時機及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未能掌握各行政區社區動員，且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復於 79 年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

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等情，核有疏失」案。

彈劾「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復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核有嚴重違失」案。

7 日 前彈劾「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龔文俊申誡」。

1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彈劾「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案。

105 年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11 期（西語班）一行 30 人到院拜會。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審核報告」；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僑務施政情形。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4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園地區交通建設，瞭解中華電信研究院路況快易通、路況導航、智慧型通報警車攔截系統、資安防衛建置情形，提出安防系統與犯罪行為分析模式，及資通信科技（ICT）產業基礎建設與未來市場規模等問題；關切華膳空廚公司餐飲流控、衛生管理與食安問題；至交通部航港局白沙岬燈塔視察燈塔管理、維護與開放情形。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前彈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案，經職務法庭判決：「陳鴻斌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及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宜蘭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三座垃圾掩埋場（五結、蘇澳及三星）營運管理現況等。赴基隆市政府聽取工程簡報，關心和平島污水處理廠之聯外道路開通後，交通壅塞改善情形等議題。

18 日 彈劾「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呂斯文申誡」。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彈劾「林祺源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署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分別對 A 女、B 女及 C 女進行按摩致身心受創嚴重。該員行為構成性騷擾，違失情節重大」案。

21 日 前彈劾「國防部軍務局營繕服務處副處長（原前總務局眷管組上校組長）李翊民及該部前總務局中將局長林鳳模等人，於總務局任內主管及監督該局列管之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利用職權圖利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國軍形象，顯有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長舜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25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北當代工藝

設計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文化部，瞭解兩館之營運管理以及文化部政策推動情形，針對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公廣集團未來發展、影視音產業失衡及人才培育、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建置、文化人口培養、文創院定位、投資文創成效、文創育成機制、原生文化及南島文化之發揚、文化平權與區域均衡、文化場館盤點整合及工程延宕檢討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6 日 舉行 105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純如申誠」。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國營會、技術處等機關，瞭解工業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實驗室、台糖公司烏樹林休閒園區、保健產品及美容保養品製造生產工廠等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言及交換意見。
(巡察日期為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31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政黨法、同性伴侶法、人民團體法修法進度、外籍配偶暨新住民權益保障、新住民火炬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在臺逃逸外勞取締、都市更新、國土規劃、社會住宅政策推展情形、建築物耐震補強暨老屋健檢政策檢討、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消防暨警力配置檢討及艦載共勤等問題。